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79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12月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2月1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75441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6次修正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鍾委員慧諭、林委員鎮洋、林委員文印、闕委員蓓德、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尊國、龍委員世俊、顏委員秀慧、楊委員之遠、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委員梓銓（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委員進逸（含附件）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育明

紀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前由出席委員推選李委員育明擔任主席。
- 二、本日會議係延續本委員會第 234 次及第 240 次會議，依主席意見由環保局針對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範疇界定會議程序處理情形，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7 條規定，說明本案遇有開發行為內容修正或變更時之審查程序後，接續進行議程「四、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 三、開發單位現場說明 110 年 12 月 7 日所提補正資料(如附件 1)，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同意納入審查考量。
- 四、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陳政忠議員（發言摘要）

我在社子島擔任 36 年的民意代表，非常瞭解社子島過去和需要，社子島內沉默的多數大眾都是贊成開發，社子島需要改變：

1. 身體病痛，沒有一家診所可看病，小朋友半夜發高燒找不到醫院。
2. 生活環境衛生而言，社子島沒有下水道都不能接管，居民每天生活的排泄物都就地掩埋，這種環境不是我們社子島應該要有的。

3.生活便利部分，半夜孩子讀書回來，找不到一家便利商店可以果腹。

社子島這樣生存環境對我們是不公平的，我還是要感謝市府相關單位與審議委員們，為了社子島居民權益，尤其是下一代子女希望的生存環境，給一個建構完整、健康的機會。

陳建銘議員（發言摘要）

這塊土地這 50 年來沒有建設任何公共設施，沒有都市計畫的進展，讓社子島居民生活在一個不是中華民國國民應該有的環境。社子島開發案到今天環評好不容易到第 8 次，我們希望不要再有後續 50 年的延宕，按照目前社子島的狀況來看，難道是環保嗎？符合對文化的保存嗎？社子島在有計畫性的規劃下，才能得到文化保存、環保永續。

希望社子島開發能如同柯市長所說的戶戶安置，在開發過程當中，不管是補償或都市計畫的調整跟改變，我們希望於現行法令下能有更寬鬆的標準，讓社子島民眾得到更好的照顧和回饋，再次感謝各位，同時更希望今天能看到具體的結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士林區公所

無意見。

黃郁芬議員（發言摘要）：

距離上次環評會到現在有許多新事證和狀況，市政府做為開發單位，應向委員清楚說明。

目前環評報告書，並未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自行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廠，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污水處理廠並未進行分析和影響預測，再來同條第 17 條第 2 項，環境影響評估須包含，依河川水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評估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廢水排放對承受水體(淡水河及基隆河)水質和水體生態的影響。

關於國家重要濕地範疇，環評報告書 P8-22，有提到第二期防洪工程將配合用地徵收作業，沿高保護設施範圍線全面施作，並提到最後既有防潮堤之破堤施工配合新設排水系統正常運作且防洪閘門功能確認無虞後，方得進行破堤拆建作業。因此目前工程規劃有破堤拆除作業，不符合剛說的開發行為只在堤內進行，未來仍有破堤等影響到堤外的工程，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的確認程序宜更嚴格審視。

今天一開始討論開發單位提出補充資料，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如果開發單位所提補充資料對於整個開發計畫是重要依據，需在 7 天前公布給民眾知悉。上次環評會後到今天開會期間有進行公民參與程序，11 月 12 日曾參與這場公民參與程序世界咖啡館的桌長學者，直接出面開記者會表示，臺北市政府關於公民參與程序說明是不符合現場狀況的，有參與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學者專家也出面說，臺北市政府後續所公布的現場狀況不符合。

富洲里 陳惠民里長（發言摘要）：

現在社子島里民間對立很嚴重，今天來開會里長被夾在中間，開發社子島我們很開心，議員作為地方代表，應站在地方角度爭取補償居民權益才對。

福安里 謝文加里長（發言摘要）：

社子島為了大臺北防洪禁建五十年，今天要開發是好事，不過臺北市政府說一套做一套，用 59 年徵收後再實價賣回，有些中低收入、有屋無地、邊緣戶，這些人要何去何從？我以前就講過，社子島拖那麼久不給我們開發，只要解除禁建就地合法就好，市府都聽財團有利人士說話，我們這些里長是要講什麼？誰要聽？社子島那些艱苦人是要何去何從？用實價賣給居民有多少人買得起？全都是地主、仲介來糟蹋社子島，希望各位委員要拿出良心，做點好事。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如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查 5.6「防災動線規劃」(1)劃設淹水疏散避難空間或據點略以：「運用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學校國中用地、國小用地、廣場、道路等作為緊急防災避難場所……」（第 5-84 頁），建議「緊急防災避難場所」改為「避難收容處所」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一致。

陳慈慧議員、陳碧峰議會最高顧問（書面意見如附件 3）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書面意見如附件 4）

五、委員意見摘要：

張尊國委員：

- (一)請開發單位說明，本開發範圍內有四處再發展區自行開發處，如何在本計畫開發過程與運營中，在基地填地、排水、防災能夠相容。
- (二)對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中，並無本案較具爭點之經濟環境、社會關係、文化資產之內容要求，應有回應之監督作為。

闕蓓德委員：

- (一)請補充說明未來可能涉及個案環評之面積有多少或比例，目前掌握需要進行個案環評之類別為何？
- (二)請補充說明再發展區公共建設與本開發案之關聯性，如何區隔？

林鎮洋委員：

- (一)改善社子島環境是與會者最大的共識，問題在用何種方式開發才是爭議的焦點。
- (二)公參會結果請提供參考（13.10節）。
- (三)依據4.2節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說明第12項無列重要濕地資料，堤防施作（含整地）亦有干擾之虞，請進一步釐清。

楊之遠委員：

- (一)承辦部門要以做功德心態好好做，安置、照顧讓人民相信政府。
- (二)社子島開發案是一個改善環境，符合環境正義，未來世代福祉。
- (三)部份人民反對，是擔心生計、目前的權益受損，對市府的信心不足。

李培芬委員：

- (一)本案邊界區和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內之關渡濕地有小面積之重疊，依據此濕地的保育利用計畫而言，重疊區可能包括一般使用區和環境教育區，並不包括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中濕地的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之內，因而書件中有「本計畫非於國家重要濕地，堤防外緊鄰於國家級關渡濕地」之說明。
- (二)P4-6 所使用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應加上「濕地保育法」，而非僅是「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內容。
- (三)本案之生態監測內容，請增加植物之自然度變化，頻率每半年乙次，並增加在原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已廢編）之濕地核心保育區加強監測作業。四斑細蟪之監測和保育請再加強研擬，調查時採不破壞為原則。
- (四)請考慮將濕地的保育利用計畫之內容，納入環評報告書

內。

龍世俊委員：

- (一) 在第九章 9.1 空污防制中列出要執行的工作項目，請在此具體承諾會將這些工作項目列入與承包商之合約中，並在合約中列明相關罰則，以確實督促空污防制工作之執行，減輕此開發案在開發施工及營運階段對當地之衝擊。
- (二) 對未來科專區的開發，雖牽涉眾多私地主，不適宜以園區規模來進行環評，但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承諾來規範未來科專區內之空污總量限值，健康有害物質使用之限制、污水必須納管等等對環境保護有利的各面向，才能保障當地環境品質。

鐘慧諭委員：

- (一) 對於本案開發內容的必要性、願景、作為及影響評估結果，同意通過。
- (二) 未來重點在如何落實設定的願景，建議如下：
 1. 環評重點項目，包括水質、空污、停車管理的水準，作為後續審議、查核的依據。
 2. 贊同成立推動監督小組，但建議採用較協力合作的名稱，彰顯協力推動的機制。
 3. 請秉持臺北市政府公開資訊原則，後續推動資訊應定期公佈，特別針對安置成果。

吳孟玲委員：

本案 50 年未開發，從生態、生活、生產三生考量，是不利於社子島整體進步。未來如何在社會面、經濟面、生態面達平衡，是本案多次會議討論之重點。為達成大家期望，建議未來組成專家學者、政府與 NGO 團體之監督小組，落實達生態島之開發計畫。

顏秀慧委員：

- (一) 前於第一次修正本及第二次修正本之審查意見開發單位於意見回復及環評書件中已敘明下列事項：
 1. 科技產業專用區(科專區)不允許公害嚴重之工業進駐。
 2. 個別開發行為(含科專區)則依環評法規判斷是否須另

案辦理環評。

請開發單位就目前科專區之規劃內容，明確陳述未來科專區須否進行個案環評，並宜以園區整體之環境負荷為考量。

(二) 第 9.8 節內所提之產業輔導均較著墨於工業，其他類型產業亦宜顧及。

陳起鳳委員：

(一) 本案資料已相當充足，開發後環境影響確實優於開發前環境，建議通過環評審查。

(二) 未來可能涉及的個案計畫應確實執行，甚至加嚴自主辦理，不要迴避。

李委員育明：

(一)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後續可能涉及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及其內容。

(二) 建議考量承諾另案辦理「科技產業專用區」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於本計畫補充說明其開發期程及其主責機關與後續分工。

(三) 建議儘速啟動區段徵收計畫之提審程序。

六、決議：

(一) 基於本次會議決議將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所提補正資料納入審查考量，惟補正資料不及對外公開，提供民眾參閱，經出席委員決議召開延續會議，議程接續內部討論。

(二) 針對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所提補正資料衍生之相關問題，將開放民眾登記發言，但建議民眾於登記時需載明發言之主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延續會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 6 次修正本），應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本次會議承諾成立之監督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
2. 科技產業專用區未來應引進之產業管制規則。
3. 基地範圍內落實綠色運輸之具體做法。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四、主持人： 李育明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陳起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文印委員

闕蓓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張添晉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張尊國委員	張尊國
龍世俊委員	台北通簽到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育明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邵琇珮、黃大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陳妍靜、莊卜瑾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欽文、葉英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映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吳秋香、張瑋宸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陳伯壘、吳延杰、王凱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俊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劉得堅、王盈涵、李嘉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治祥、易立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怡如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歐立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	陳惠民
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	宋旭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	謝文加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討論案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李英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 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王姿羨、王玲英、 陳琬菁、唐彩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柳志昫	
李春祥	李春祥
李建興	李建興
李府達	李府達
羅啟文	羅啟文
黃鈺甯	黃鈺甯
陳益柵杉	陳益柵杉
黃子芸	黃子芸
蘇鏡潭	蘇鏡潭
李昫哲	李昫哲
李忠霖	李忠霖
王海上	王海上
吳如玉	吳如玉 12/8
黃惠隆	黃惠隆
黃林淑銀	黃林淑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錦輝	呂錦輝
林端真	林端真
陳汶欣	陳汶欣
呂晏瑋	呂晏瑋
連鳳珍	連鳳珍
陳正勇	陳正勇
廖家群	廖家群
張宜玲	張宜玲
謝素珍	謝素珍
謝張卿	謝張卿
楊金龍	楊金龍
劉士玄	劉士玄
呂進益	呂進益
陳榮	陳榮
林薇莉	林薇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人員	簽名處
✓ 徐李安	
陳淑華	
y 徐孟平	
✓ 許博任	許博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函

地址：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
弄2號3樓
承辦人：卓奕杉
電話：02-87807056轉210
傳真：02-87800475
電子信箱：gz_12050@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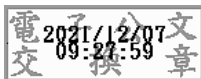
附件：第4.2節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補充說明資料1份 (18361789_1107020870_1_ATTACH1.pdf、18361789_1107020870_1_ATTACH2.pdf、18361789_1107020870_1_ATTACH3.pdf、18361789_1107020870_1_ATTACH4.pdf、18361789_1107020870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五次修正本）」第4.2節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補充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總隊110年11月23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0547號函（諒達）續辦，兼復貴局110年11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74712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環保局 1101207



AKAA1106079397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第五次修正本）」第 4.2 節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補充說明

一、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

以：「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亦即調查結果之證明文件（調查方式）可以是有關單位證明、相關圖件，亦或是實地調查研判資料。又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以往係以函詢各相關主管機關方式確認，106 年內政部營建署則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下稱遙測學會）辦理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下稱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本案委託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107 年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有關社子島開發計畫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該分署即函覆建議改依上開單一窗口查詢服務辦理。嗣亞新公司考量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多已調查完竣，再透過單一窗口服務查詢似無必要；再者，依內政部「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所載，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內部分地段（士林區富安段一

小段、同段三小段及中洲段)並非位於該清冊內，亦即該地段內有部分土地係屬關渡濕地範圍，除以相關圖資套疊確認外，宜再輔以現勘確認。是以，為求謹慎，亞新公司改採以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濕地圖資套疊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圖，併採現勘之方式確認社子島開發範圍非屬重要濕地(即採相關圖件及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方式為之)，該調查方式確實符合上開作業準則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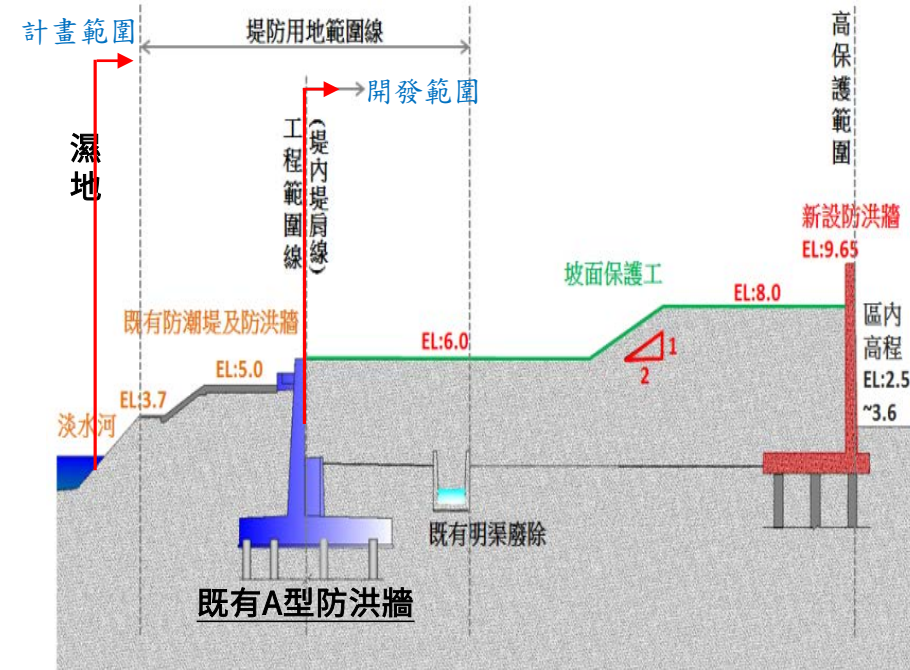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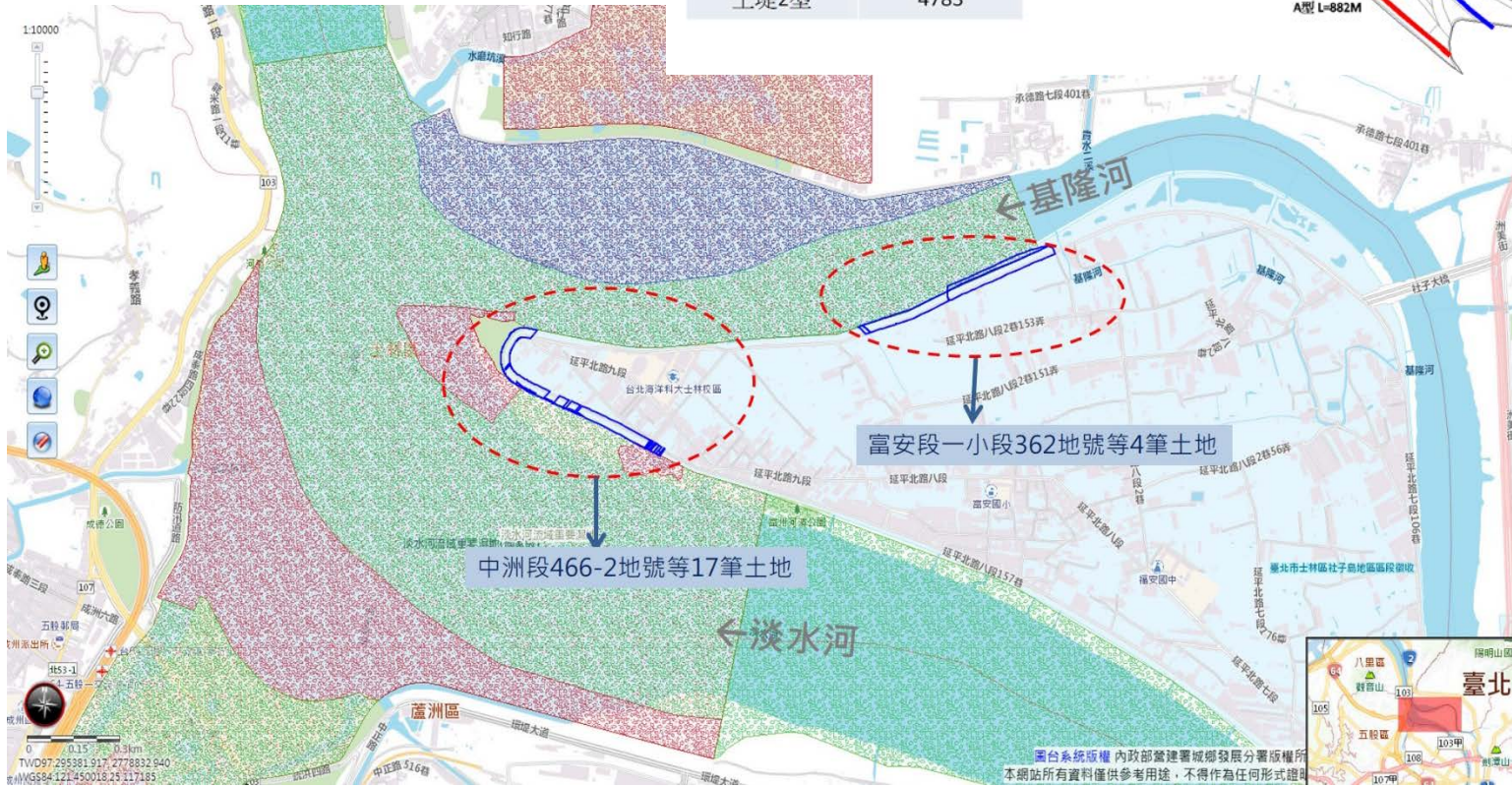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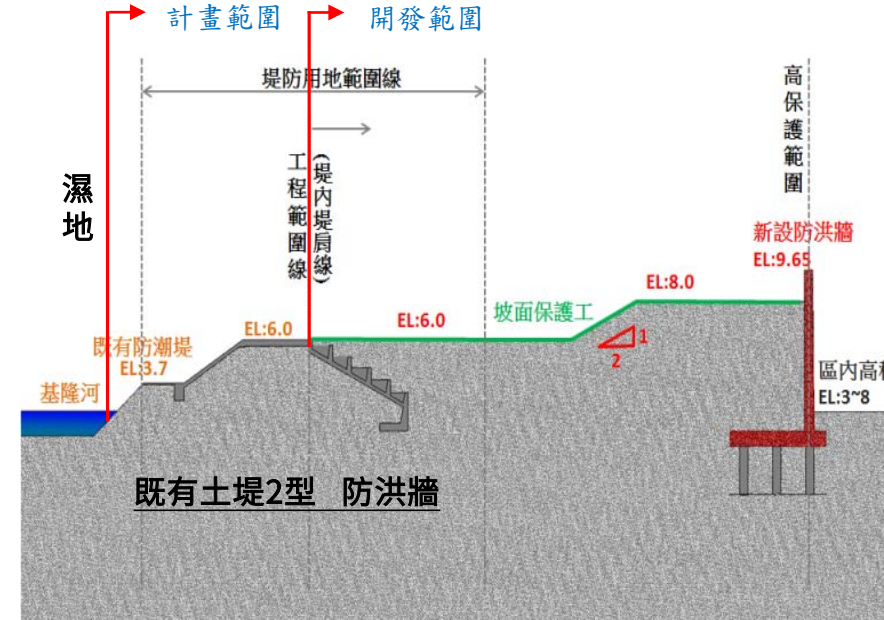
二、為釐清外界質疑，亞新公司已就內政部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所訂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約 302.1 公頃)內土地，透過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查詢；110 年 12 月 1 日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初步查詢結果(截至 110 年 12 月 3 日遙測學會尚未回覆，暫以內政部營建署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為準)，於既有堤防(EL. +6.0m)外計有 21 筆土地觸及關渡重要濕地及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復經本總隊以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地籍圖、地形圖，套疊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 12 月 2 日函送之濕地範圍圖檔結果(詳附件 1)，上開 21 筆土地係位屬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既有堤防(EL. +6.0m)外邊界處，與關渡重要濕地及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邊界部分重疊。

- 三、因社子島環評案之開發行為僅止於前揭既有堤防堤頂內側，相關工程皆於該既有堤防內施作，既有堤防及其以外範圍（含前開 21 筆土地）皆維持現狀，無任何開發行為，應無影響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之虞。又社子島開發計畫之排水系統係採雨水、污水分流方式設置，區內規劃中央生態公園及中央河道，中央河道除匯集雨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外，並作為分流管制之滯洪設施。目前社子島現況未佈設污水系統，工廠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多與雨水合流造成污染，開發後區內生活污水將依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與未來人口密度等因素，估算其單位污水量，並施作全區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量為 35,000CMD，初步規劃採 MBR 三級處理設計，經過處理後放流水將往內排入中央河道，將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之國家級濕地規定。至於社子島既有堤防外濕地及河川區將不進行開發，俾維繫濕地環境及生態環境，且污水經過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後，對周邊河川水質之影響將較目前雨污水合流排放狀況為佳，有助於提升周邊河川水質及生態復育。
- 四、本總隊前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社子島環評案是否須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

關之意見（如附件 2，目前尚未回覆）；位爭取時效，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就社子島環評案倘仍應踐行徵詢意見之程序，請該部儘速提供徵詢意見（如附件 3），並依最新情況預擬環評書第 4.2 節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說明草案（如附件 4）。

社子島開發案計畫範圍涉及國
家濕地21筆土地套繪圖說
(濕地範圍、計畫範圍及開發
範圍套繪圖說明)

社子島開發案計畫範圍涉及國家濕地21筆土地套繪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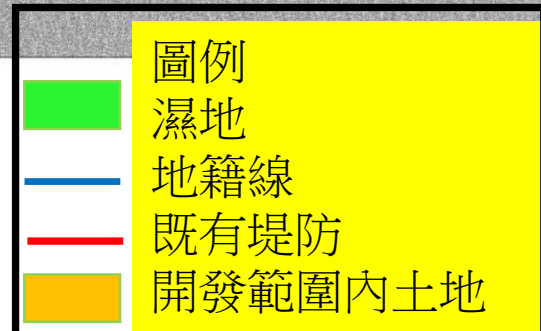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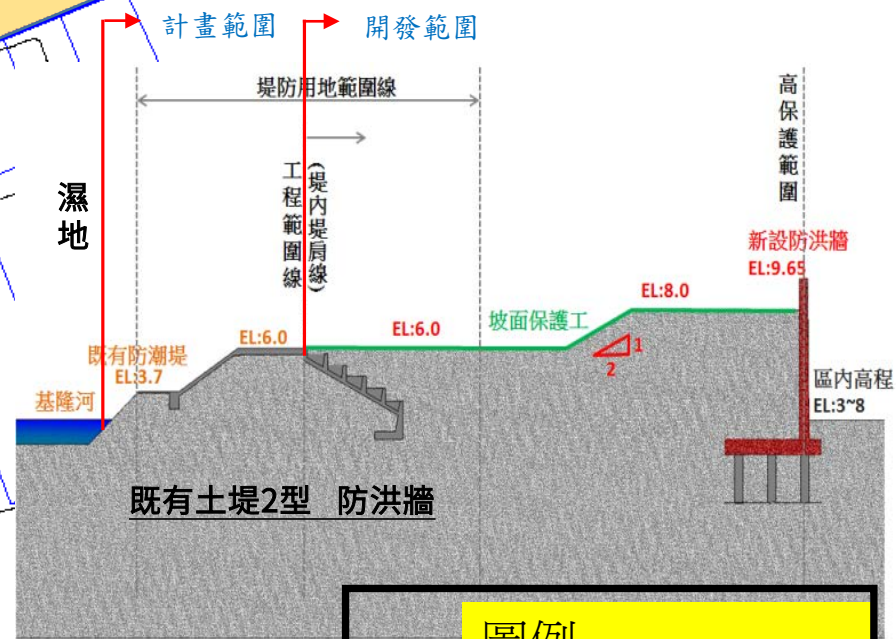
圖台系統版權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
本網站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富安段一小段

富安段一小段36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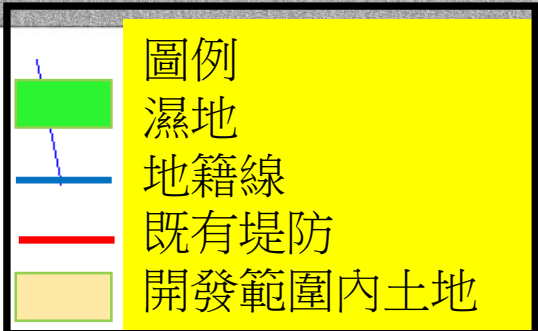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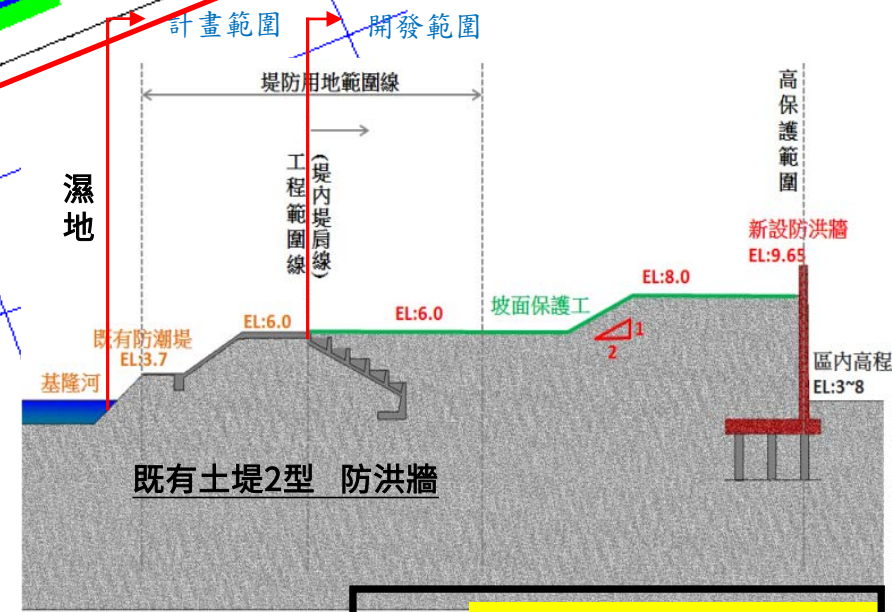
開發範圍內土地



本筆土地皆位在既有堤防外，
無任何開發工程行為

富安段一小段

富安段一小段364地號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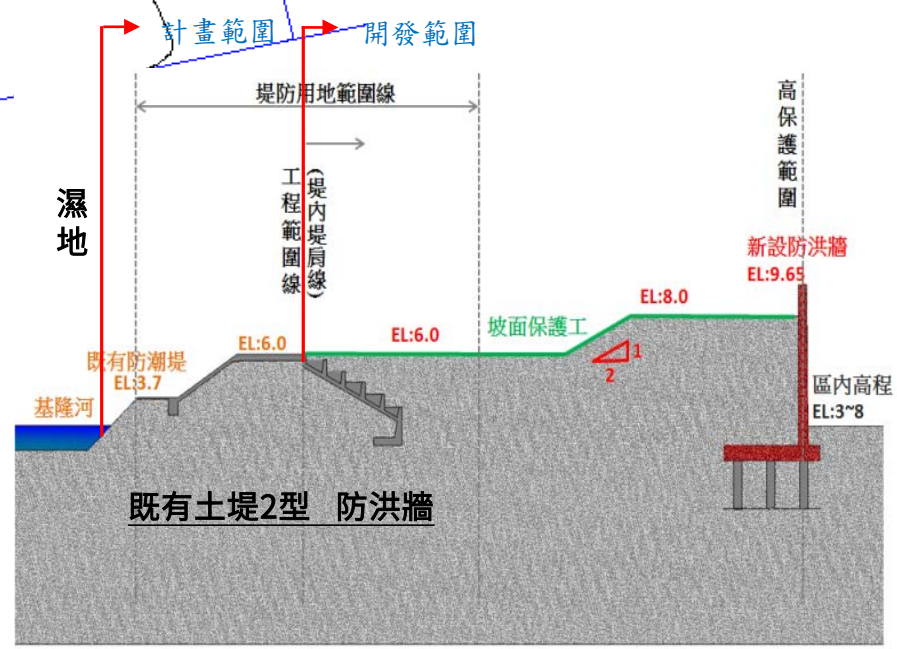
富安段一小段

富安段一小段389地號

圖例

- 濕地
- 地籍線
- 既有堤防
- 開發範圍內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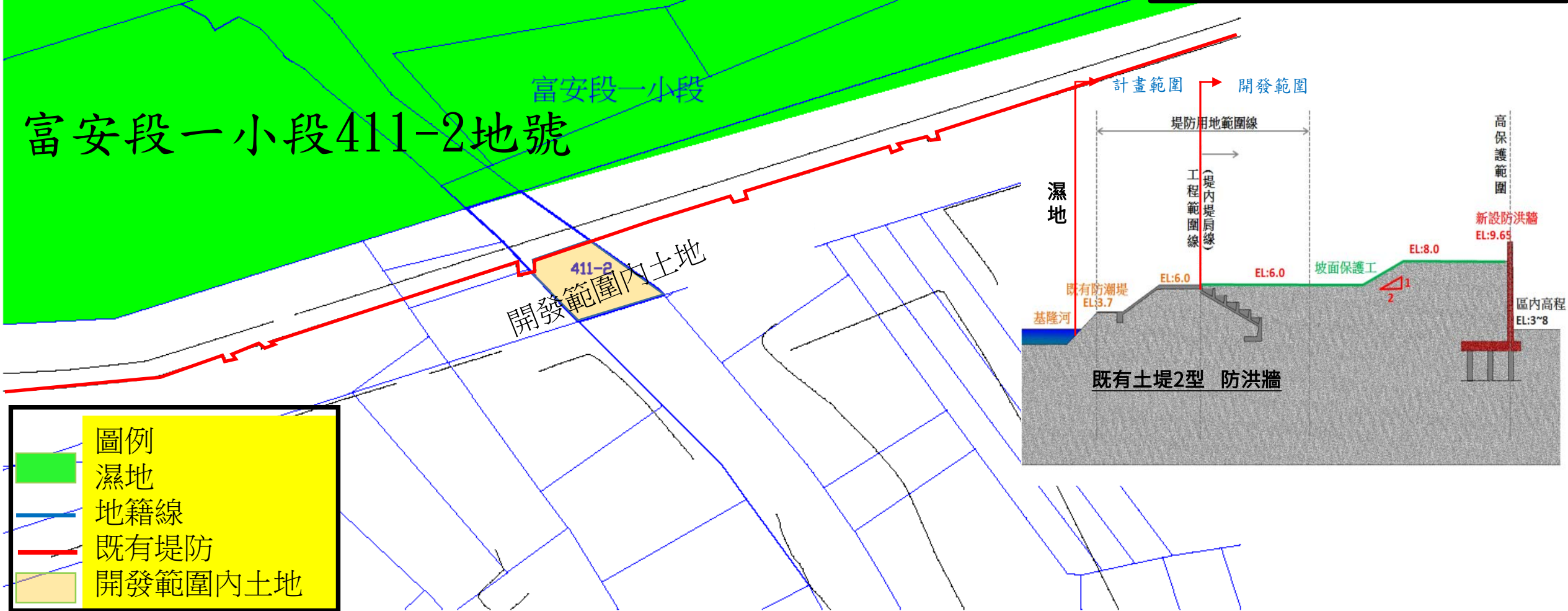
開發範圍內土地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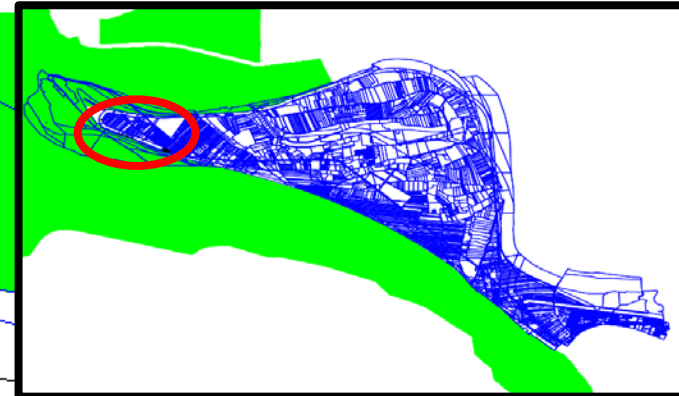


富安段一小段411-2地號



- 圖例
- 濕地
- 地籍線
- 既有堤防
- 開發範圍內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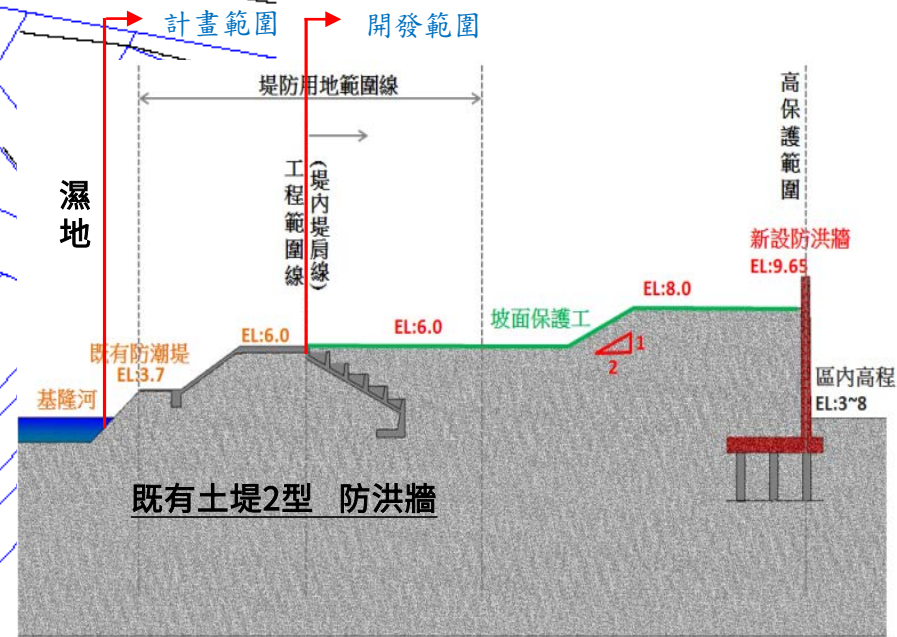
中洲段785-2地號



中洲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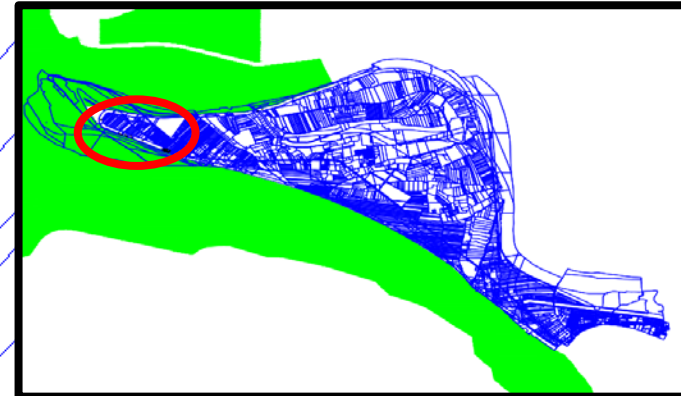
開發範圍內土地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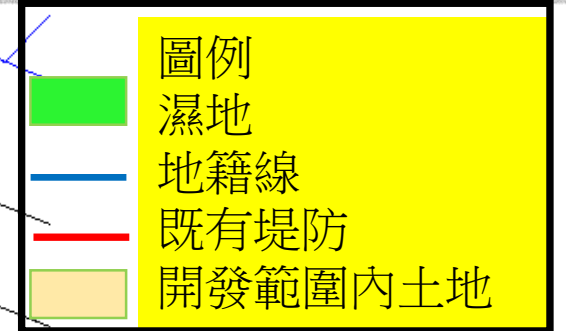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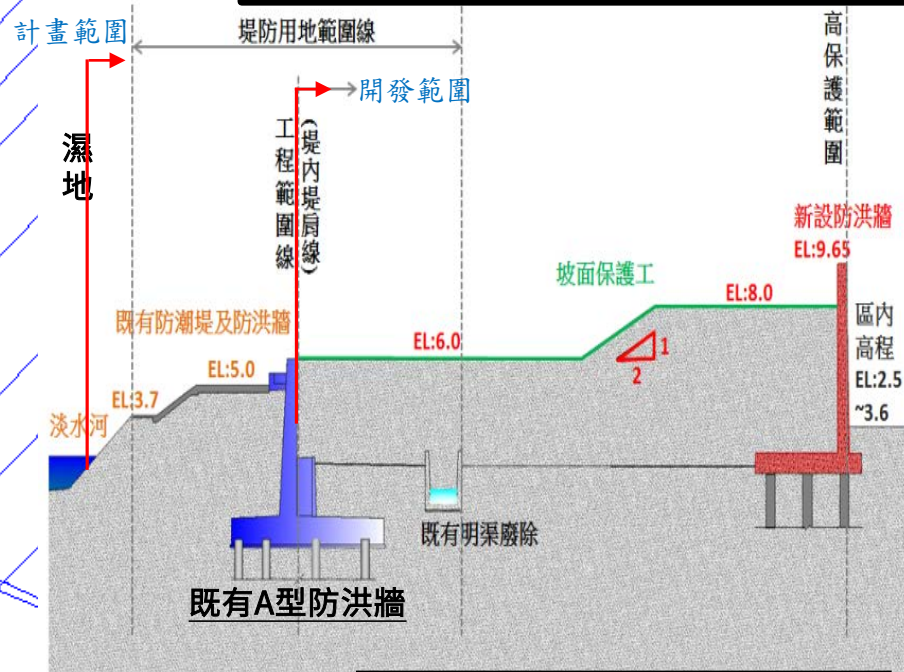
- 圖例
- 濕地
- 地籍線
- 既有堤防
- 開發範圍內土地

本筆土地皆位在既有堤防外，
無任何開發工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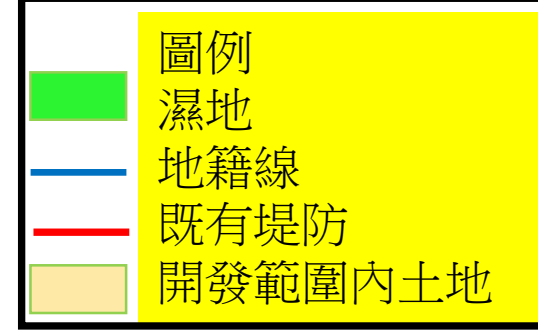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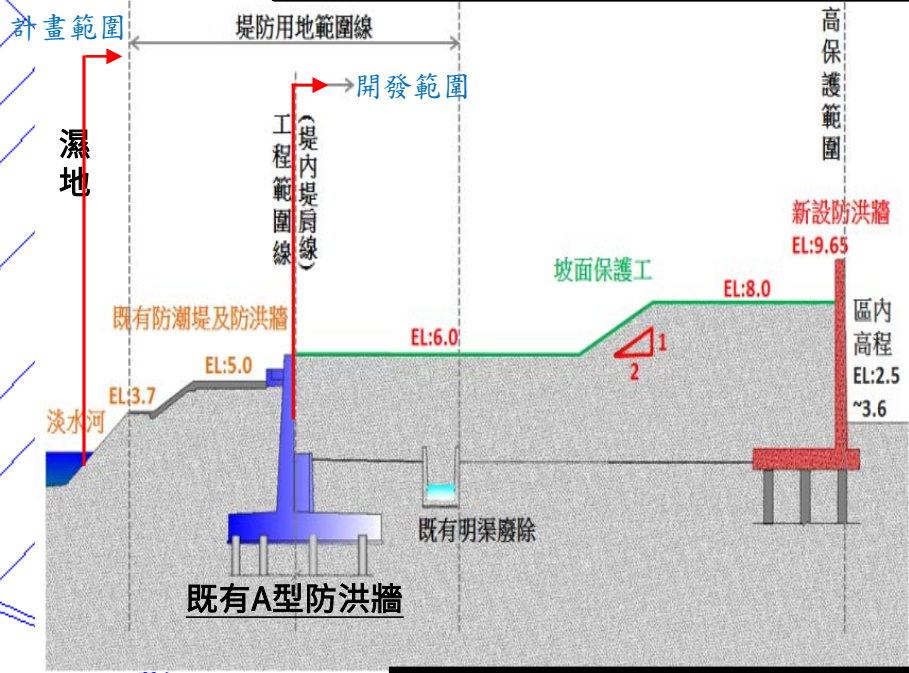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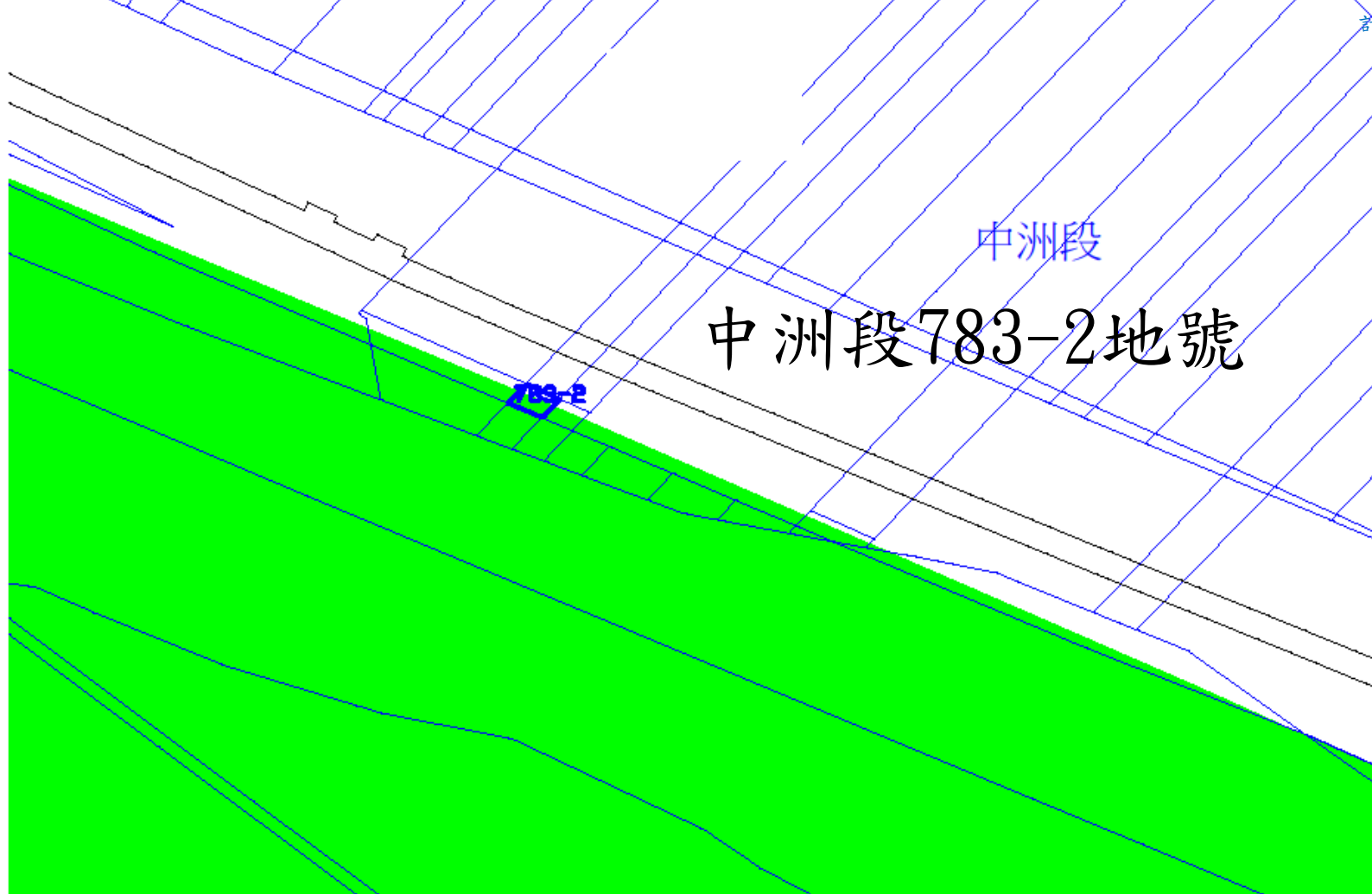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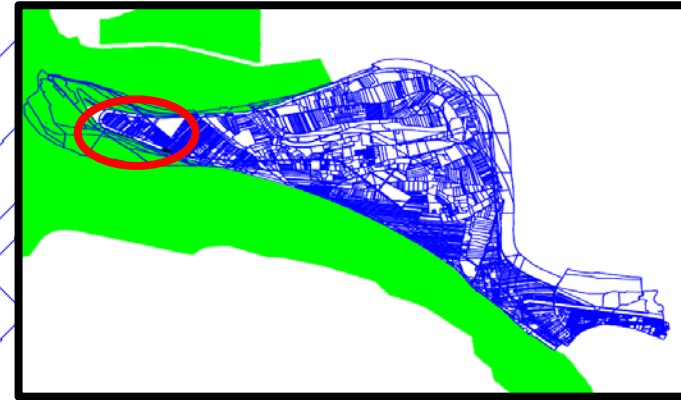


中洲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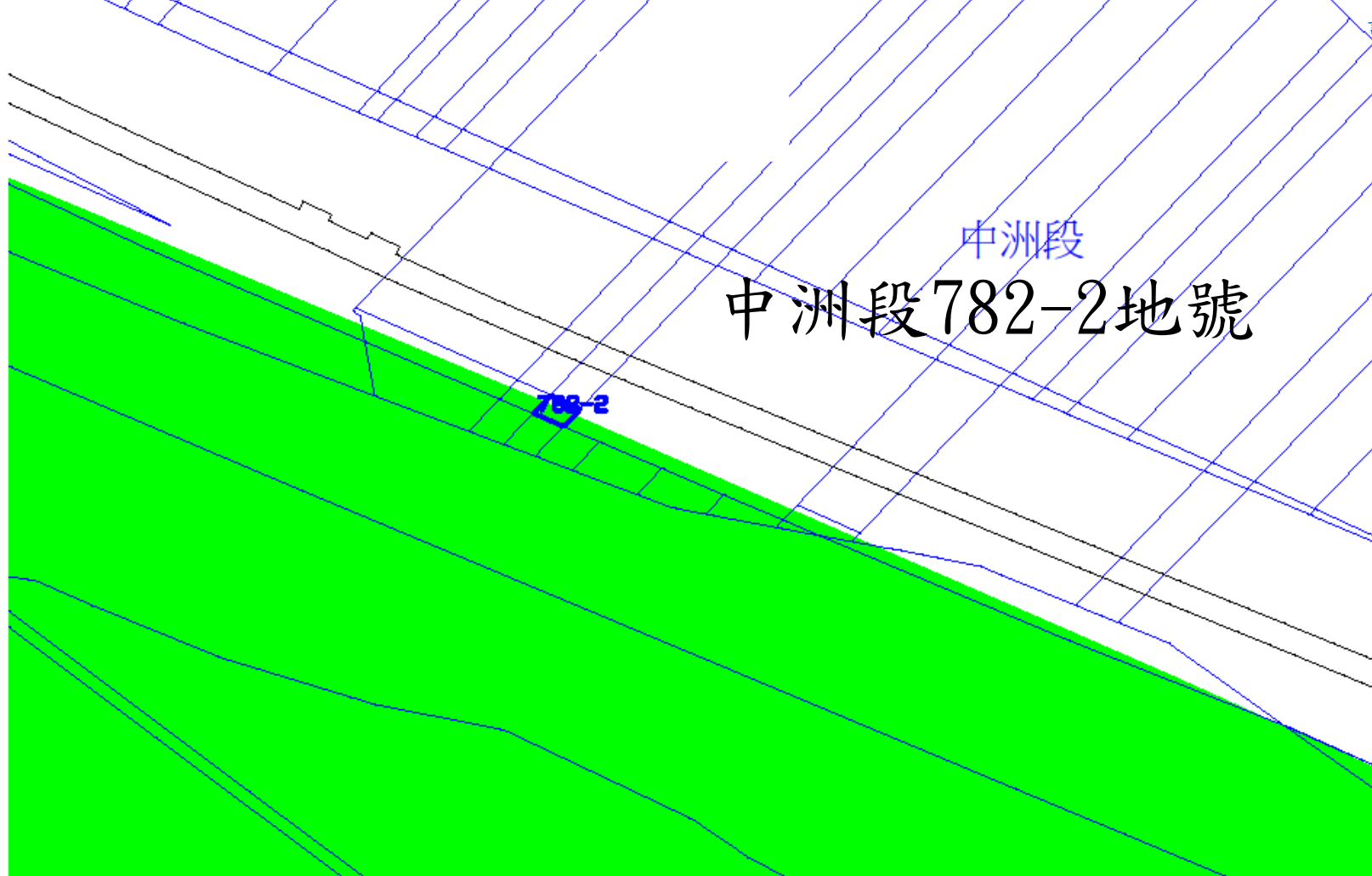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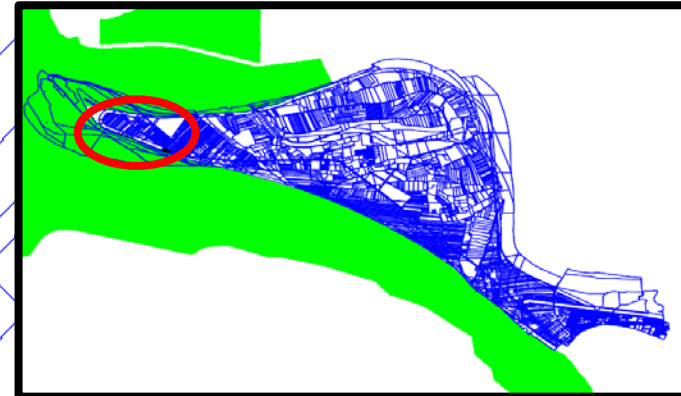
中洲段784-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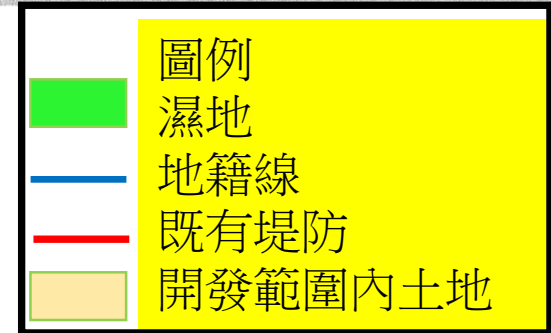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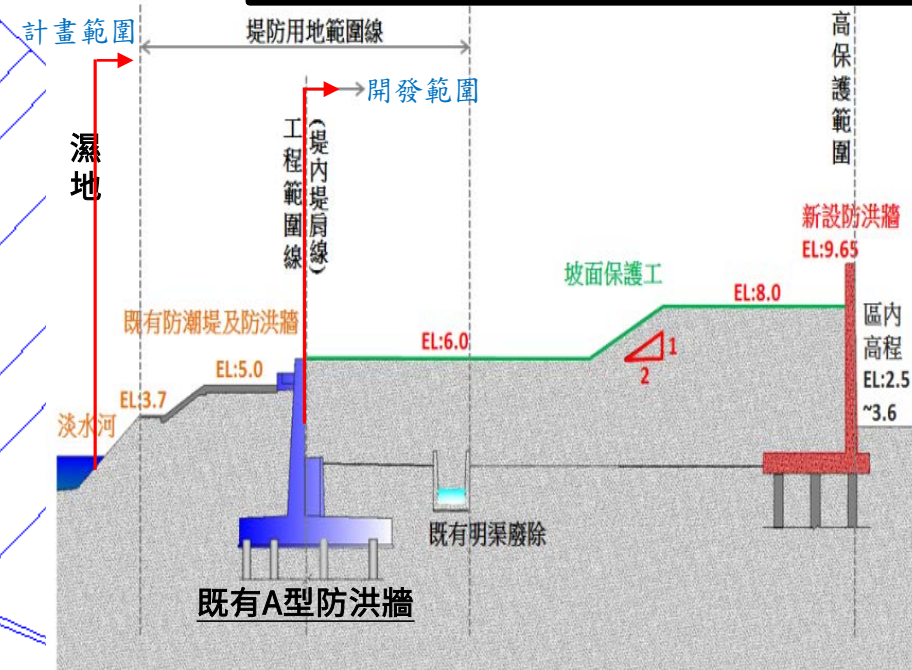
本筆土地皆位在既有堤防外，
無任何開發工程行為



本筆土地皆位在既有堤防外，
無任何開發工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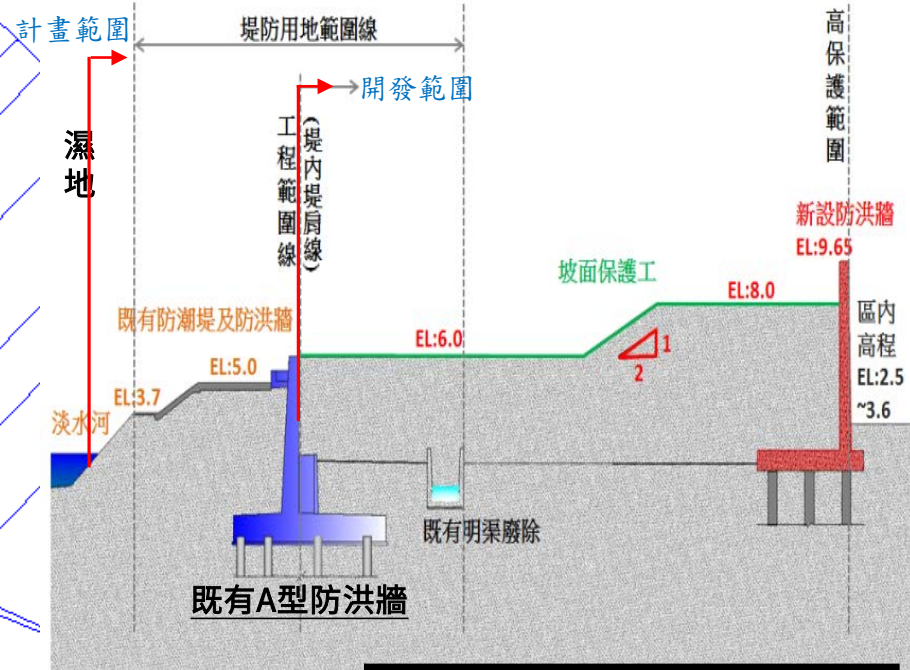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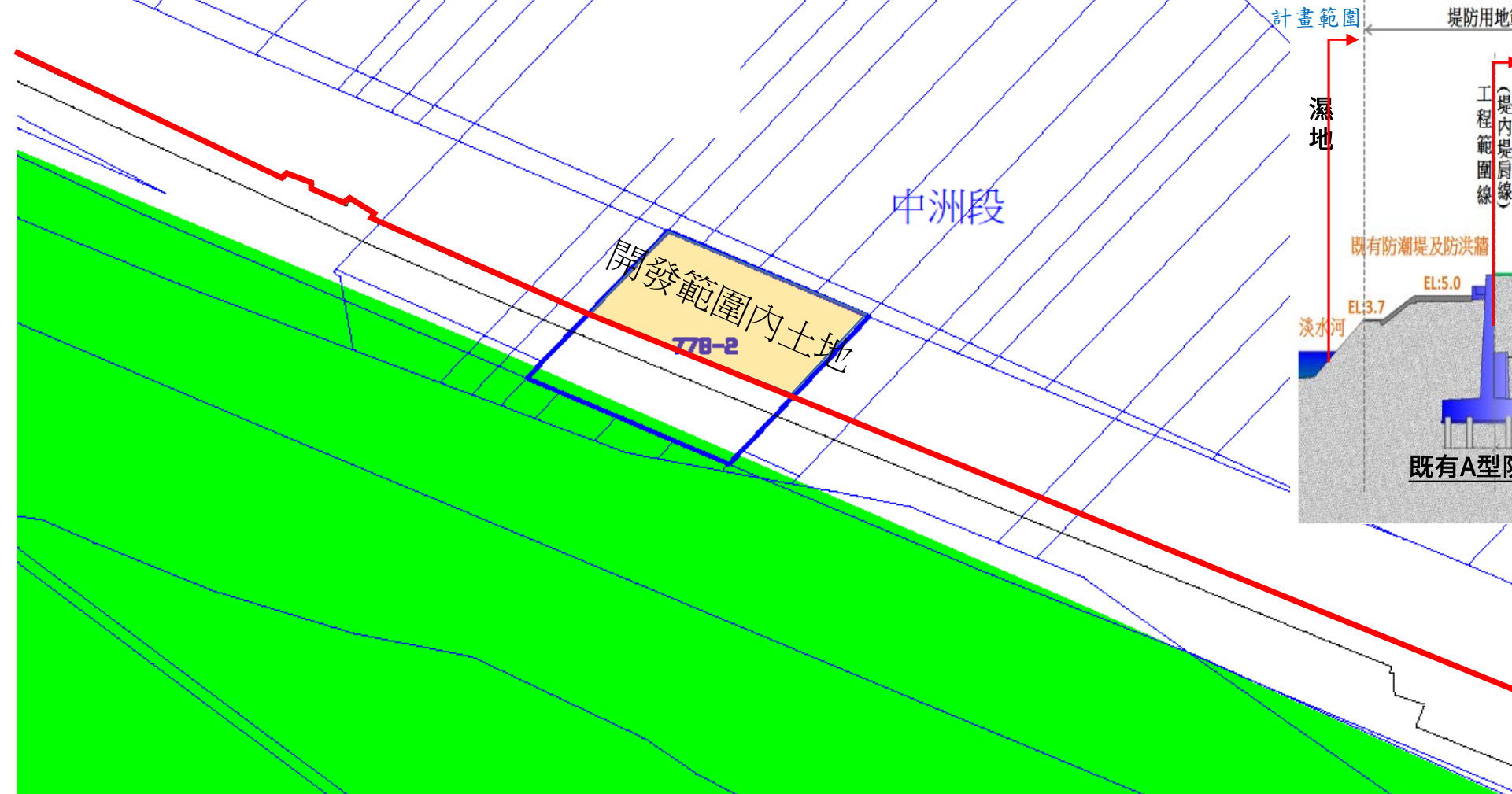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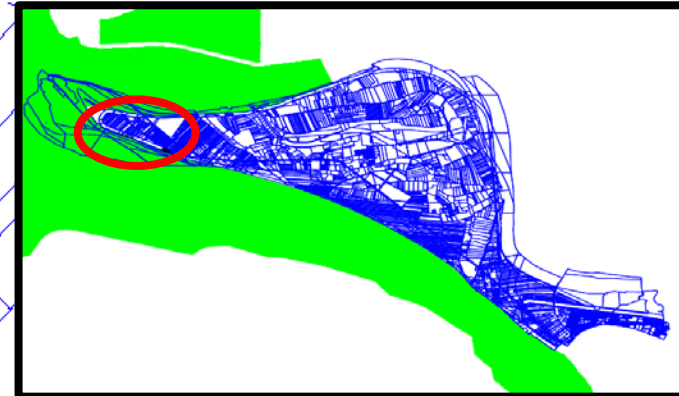


中洲段
中洲段782-2地號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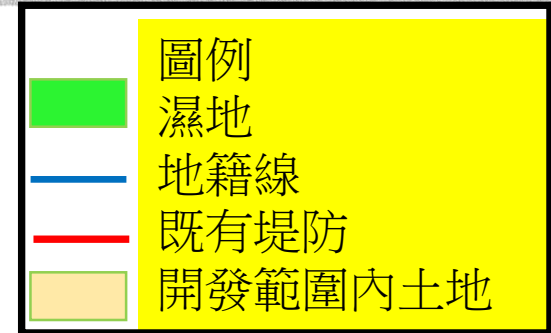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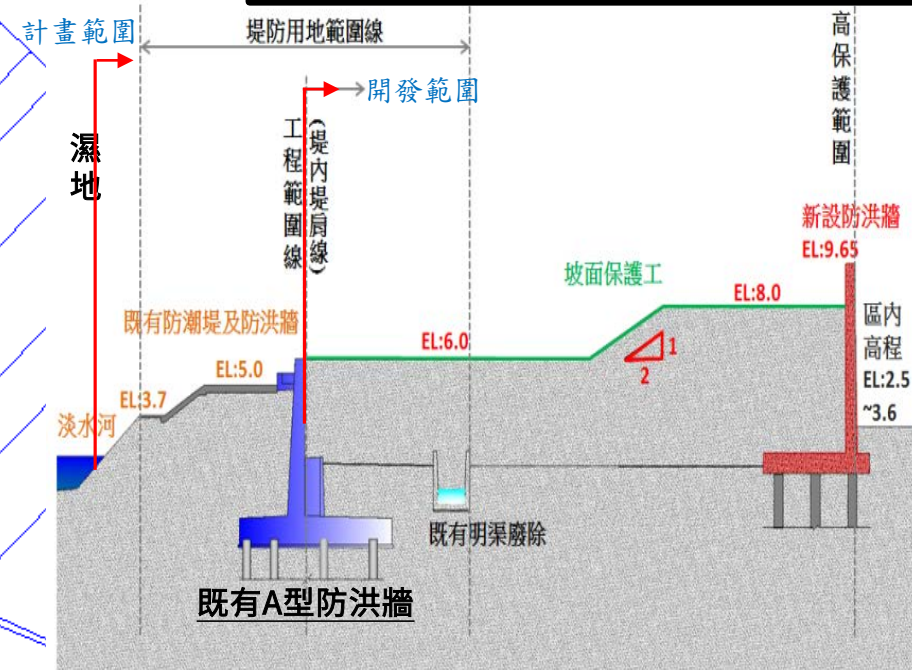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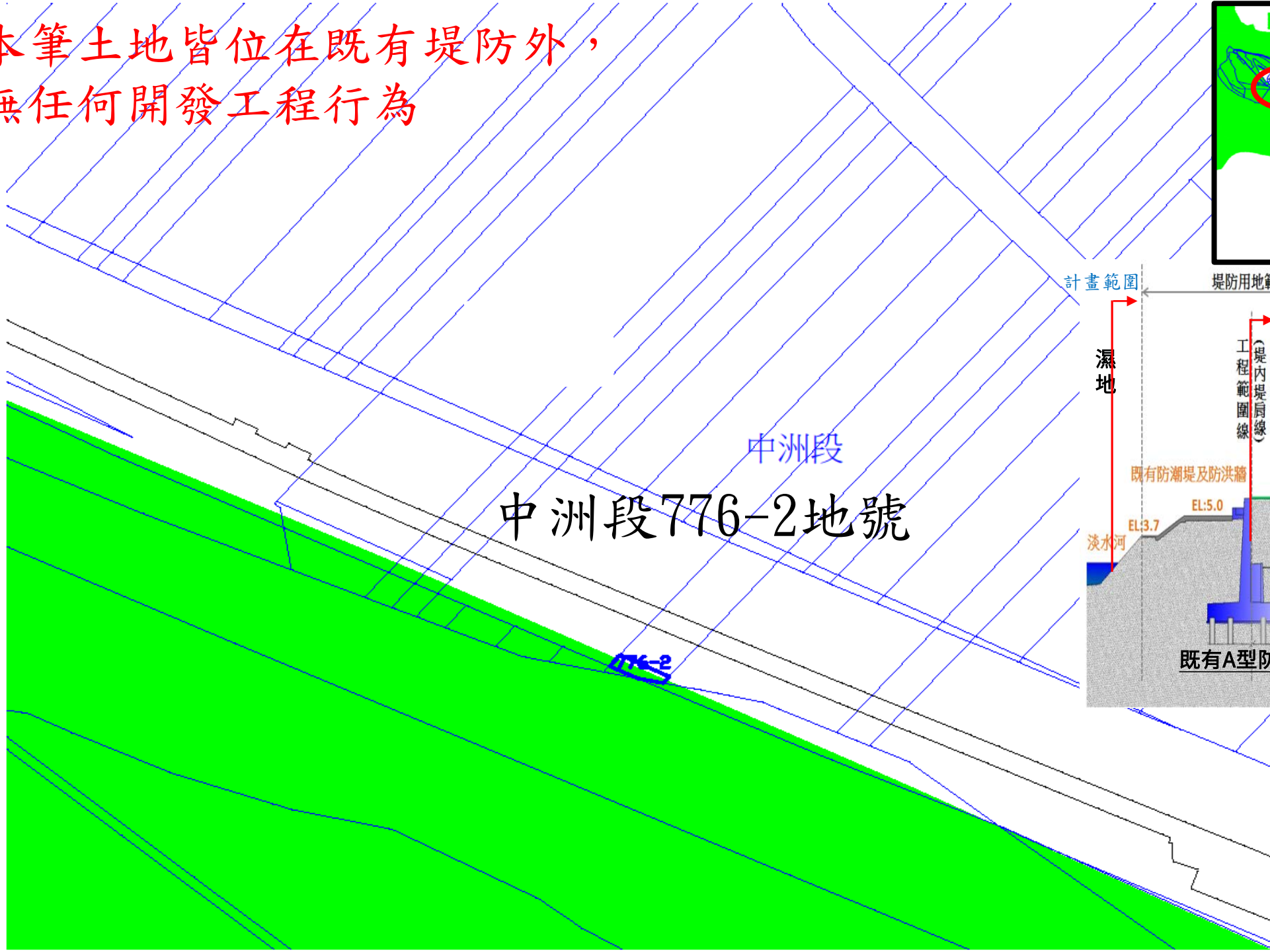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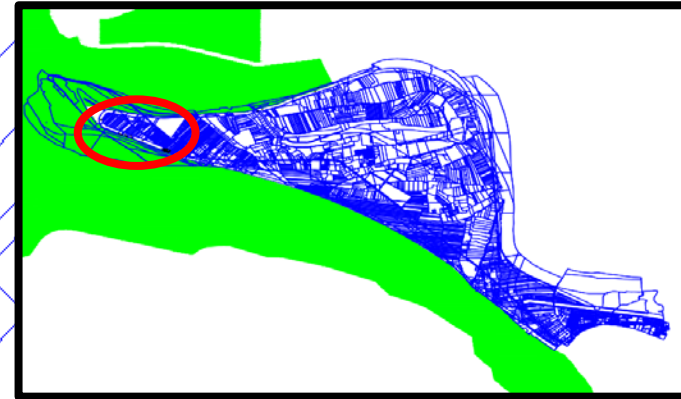
中洲段778-2地號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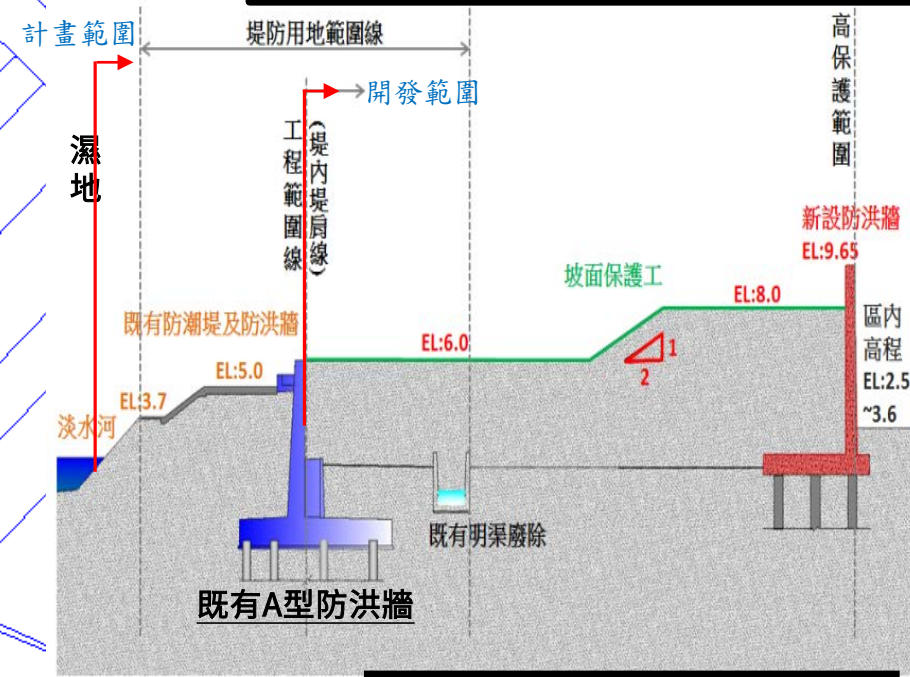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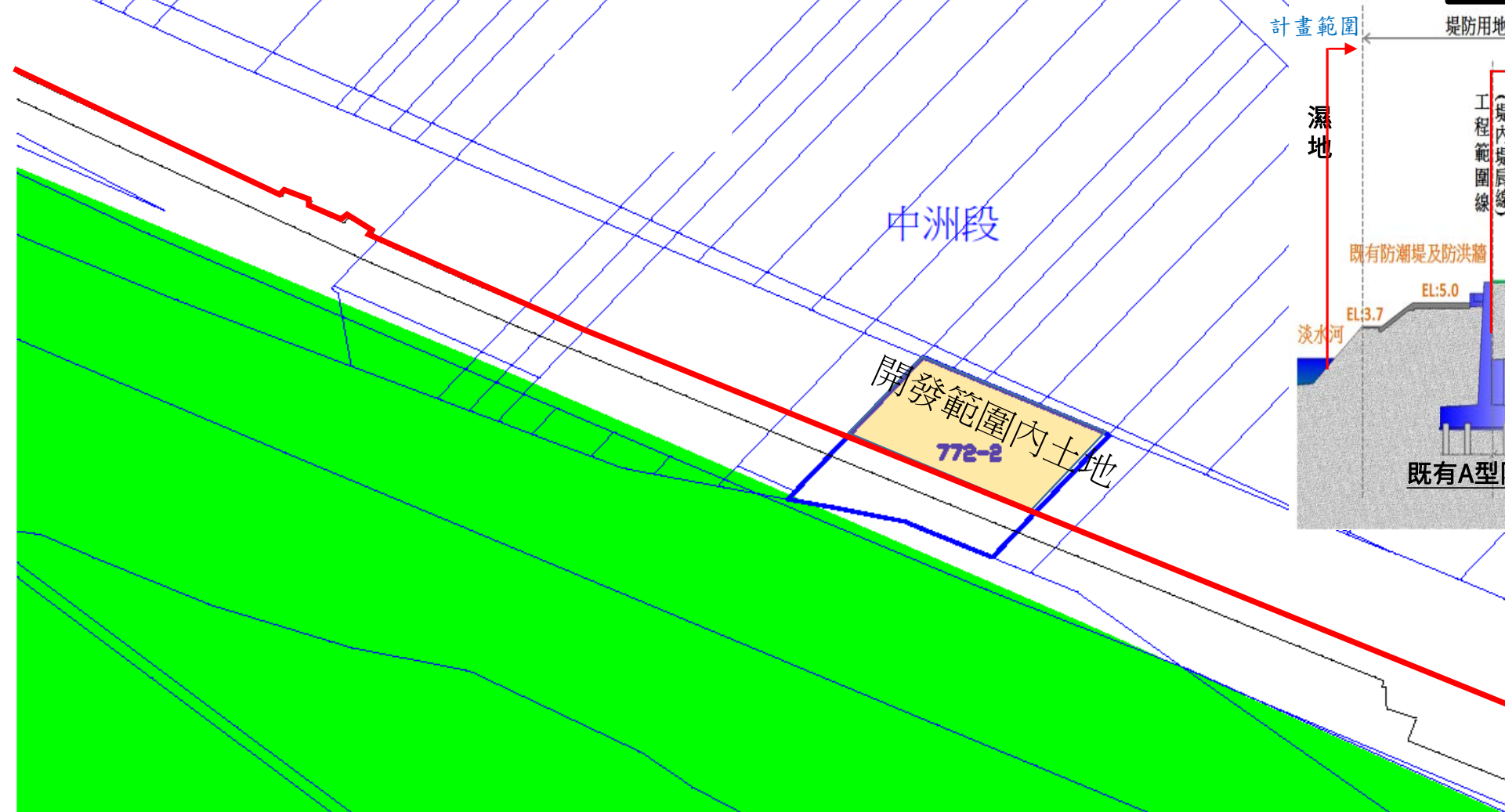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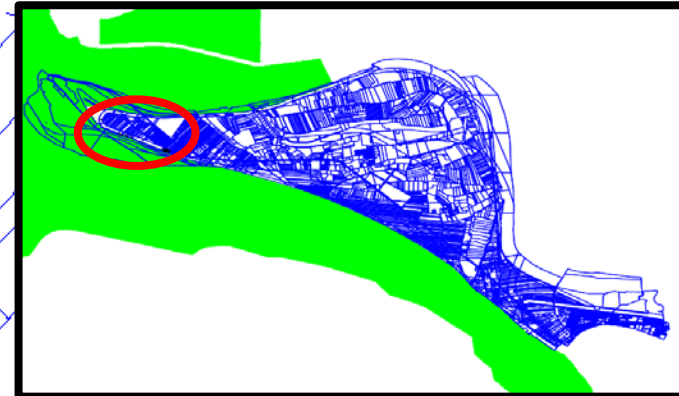
- 濕地
- 地籍線
- 既有堤防
- 開發範圍內土地

本筆土地皆位在既有堤防外，
無任何開發工程行為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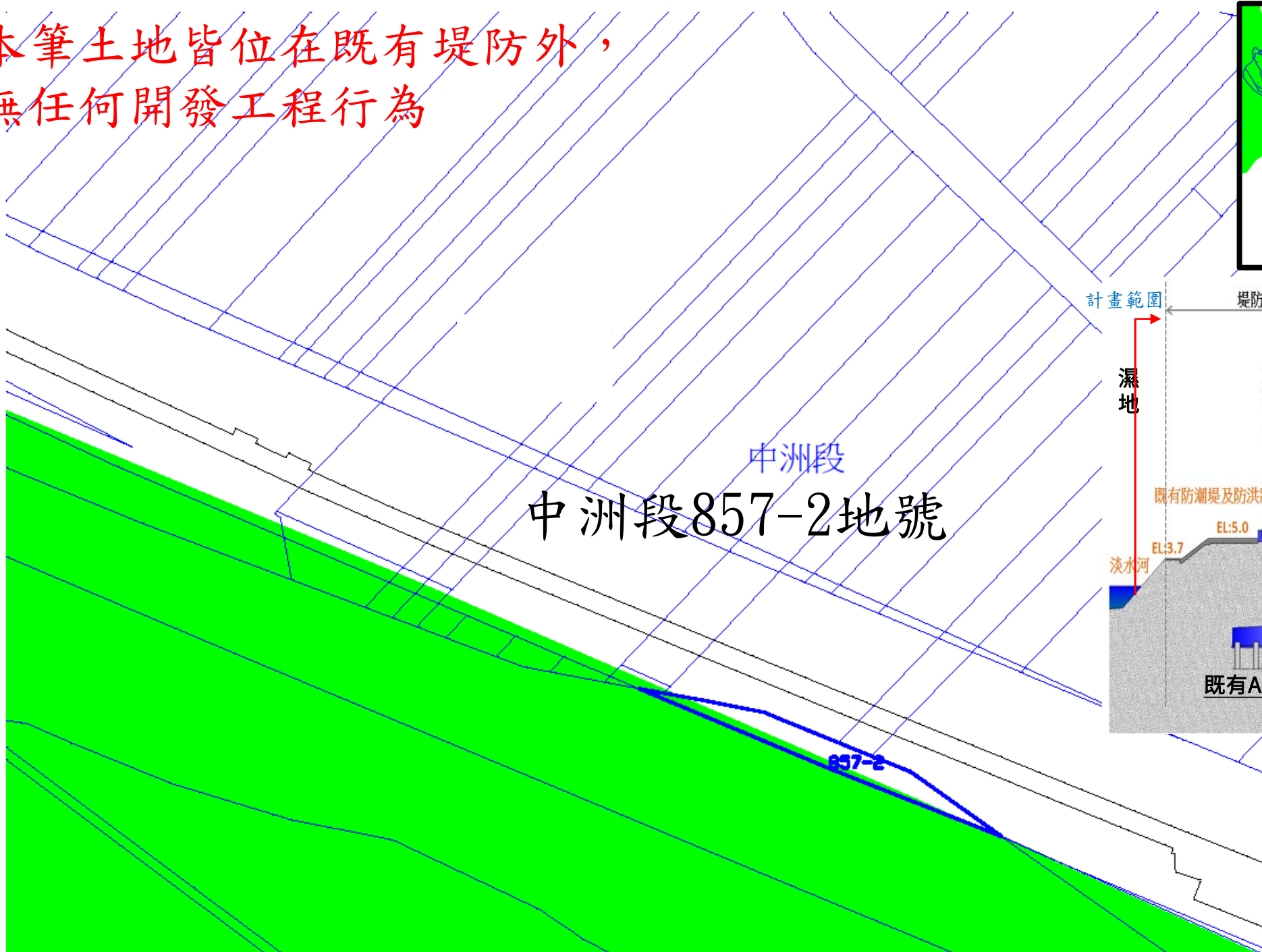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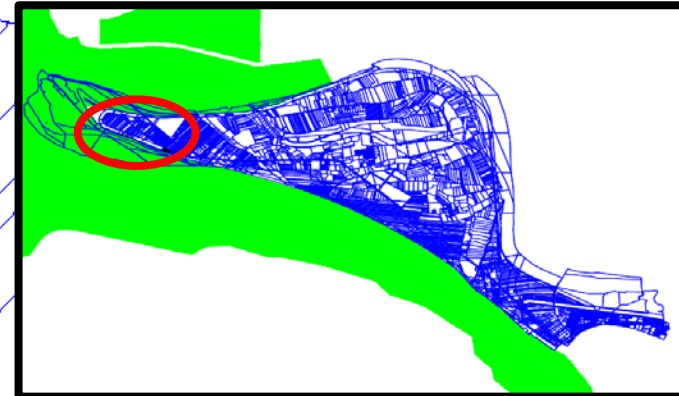
中洲段772-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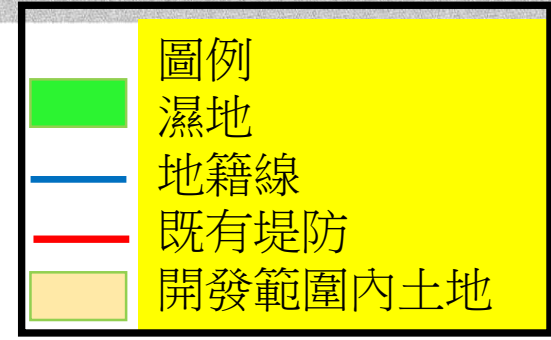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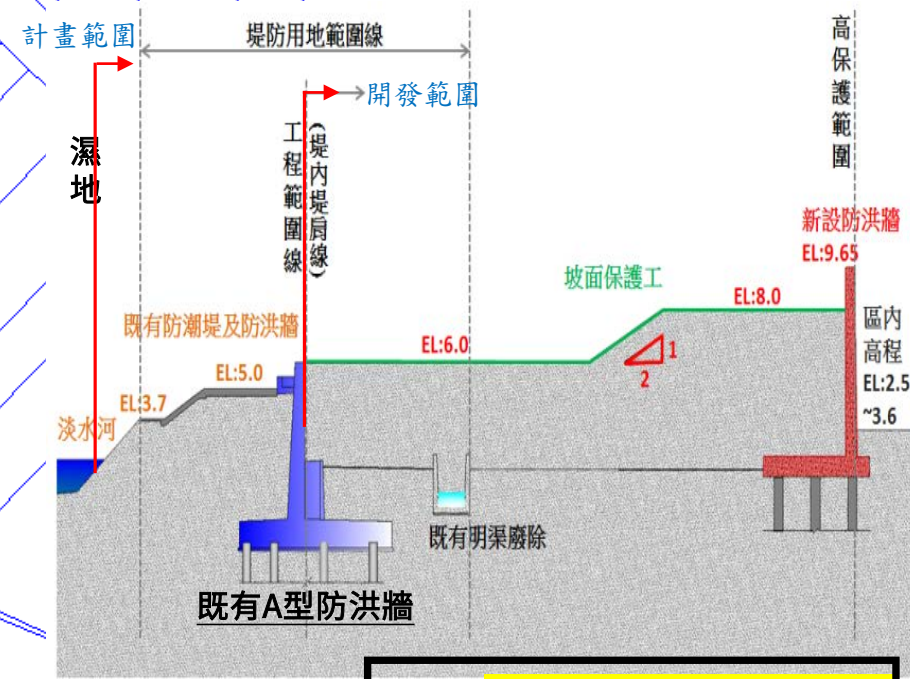
圖例

- 濕地
- 地籍線
- 既有堤防
- 開發範圍內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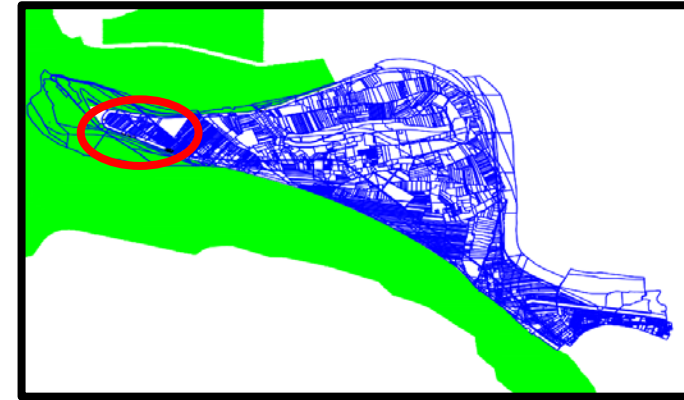
本筆土地皆位在既有堤防外，
無任何開發工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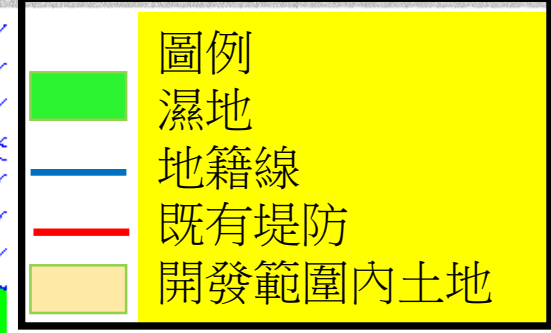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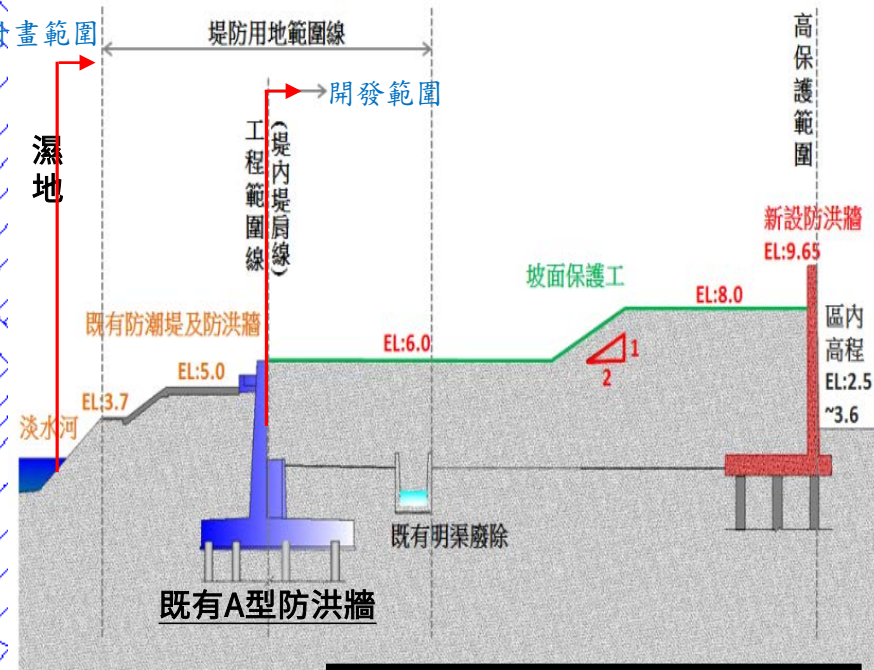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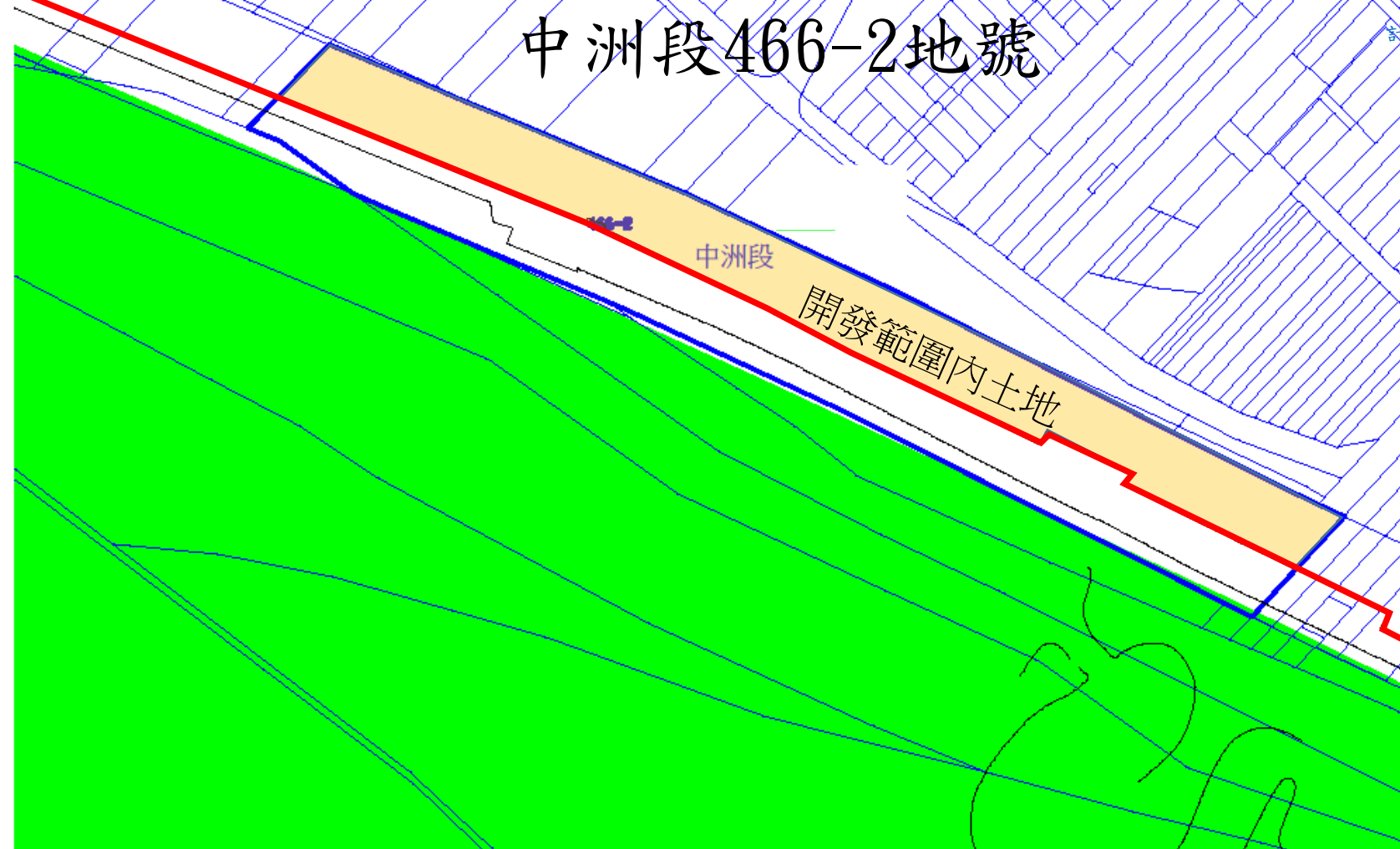
中洲段
中洲段857-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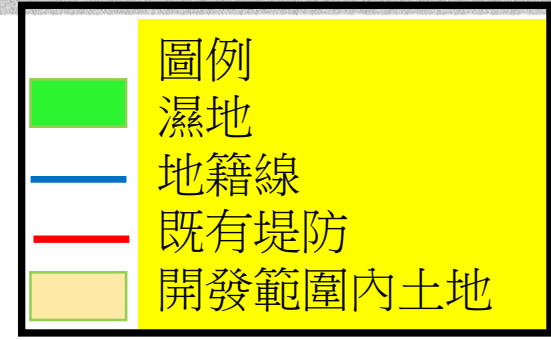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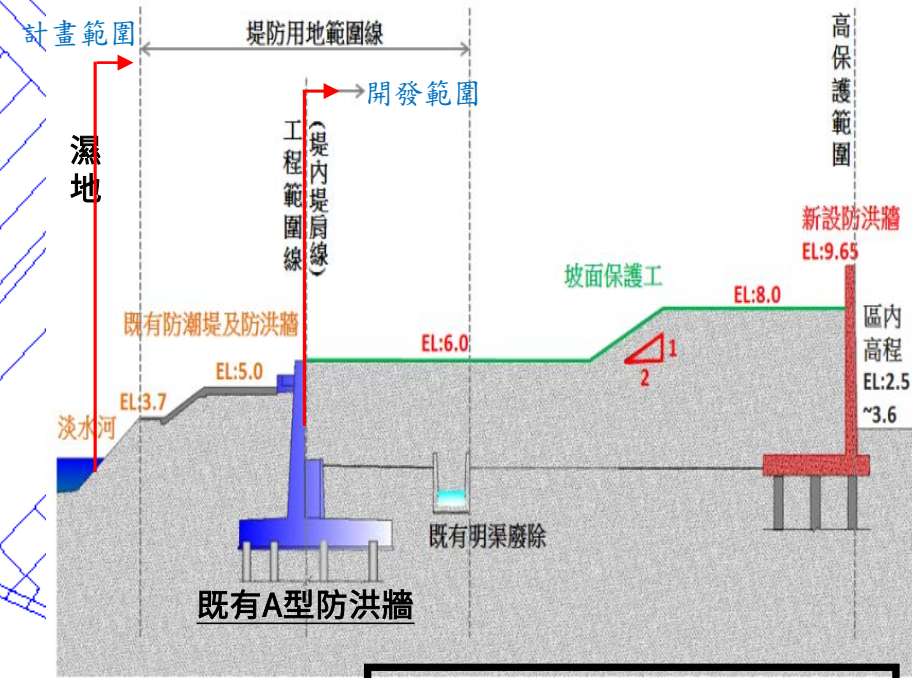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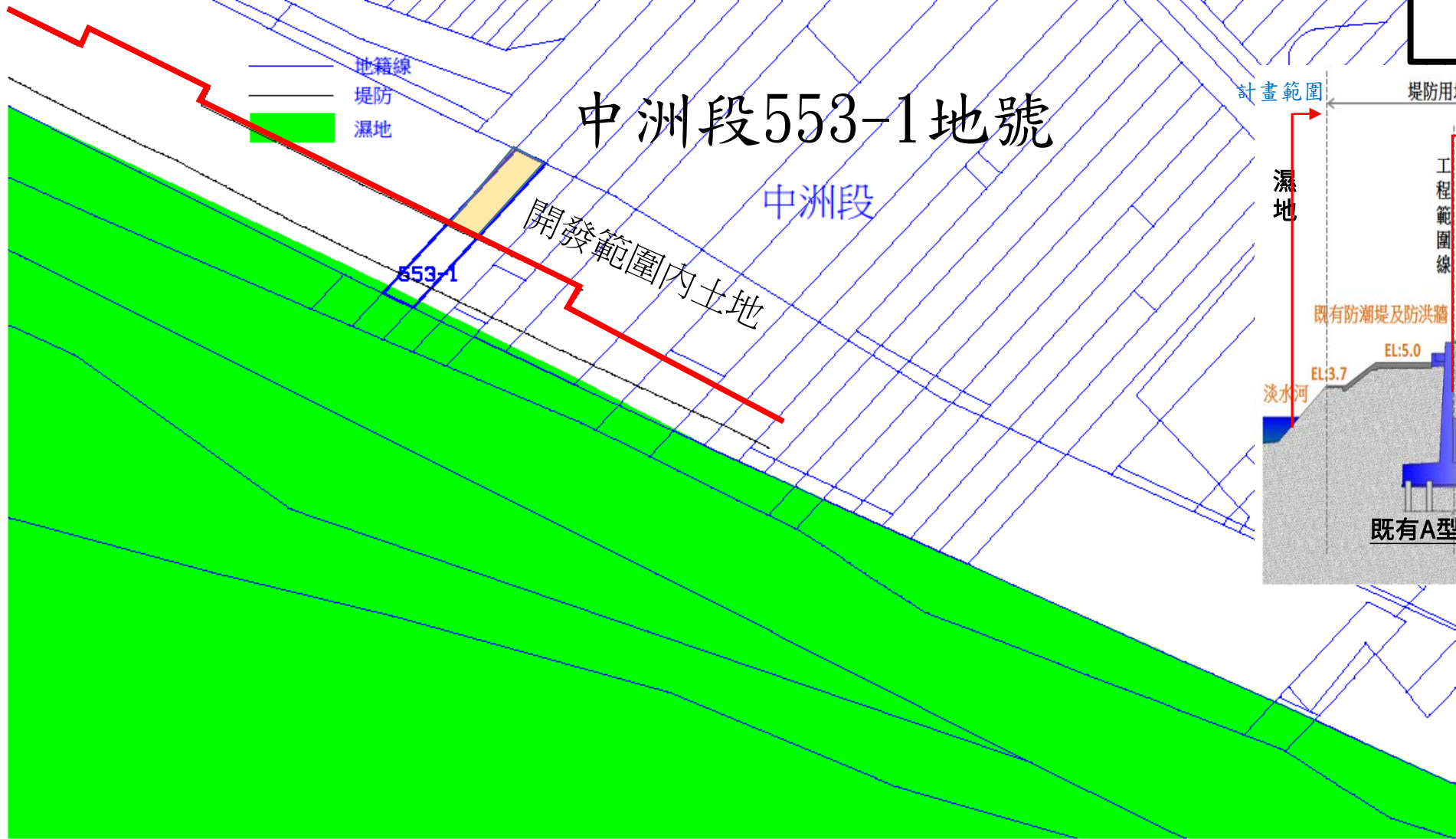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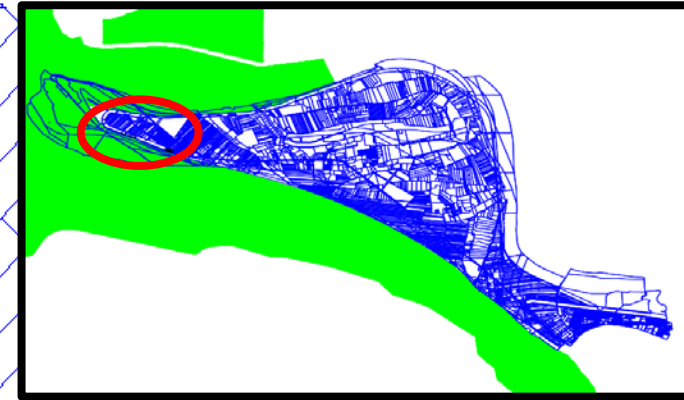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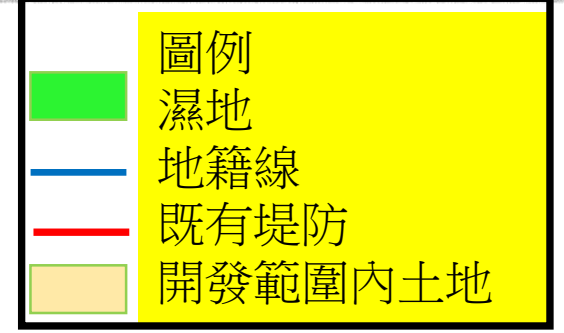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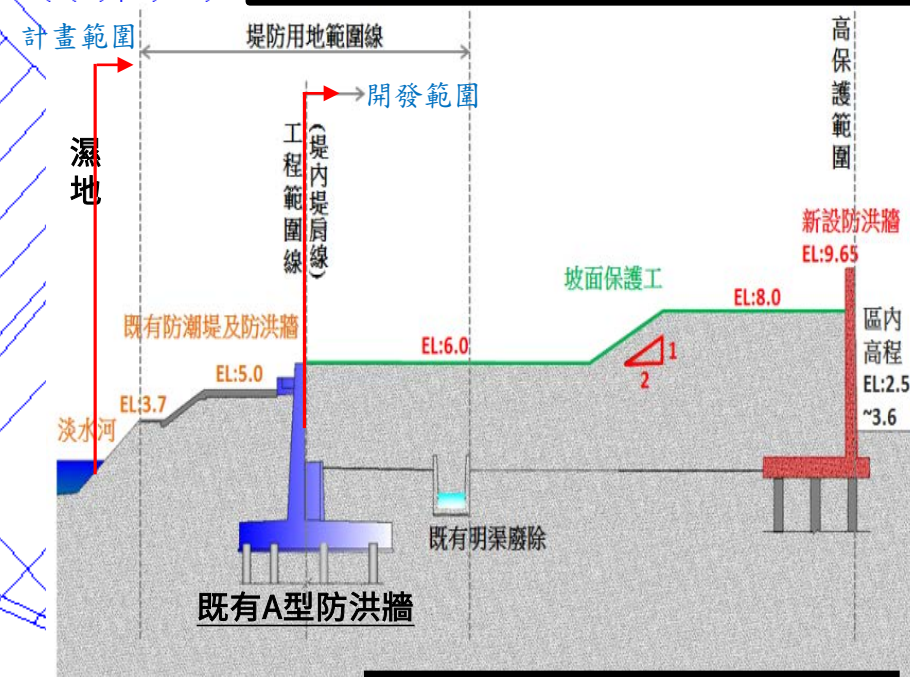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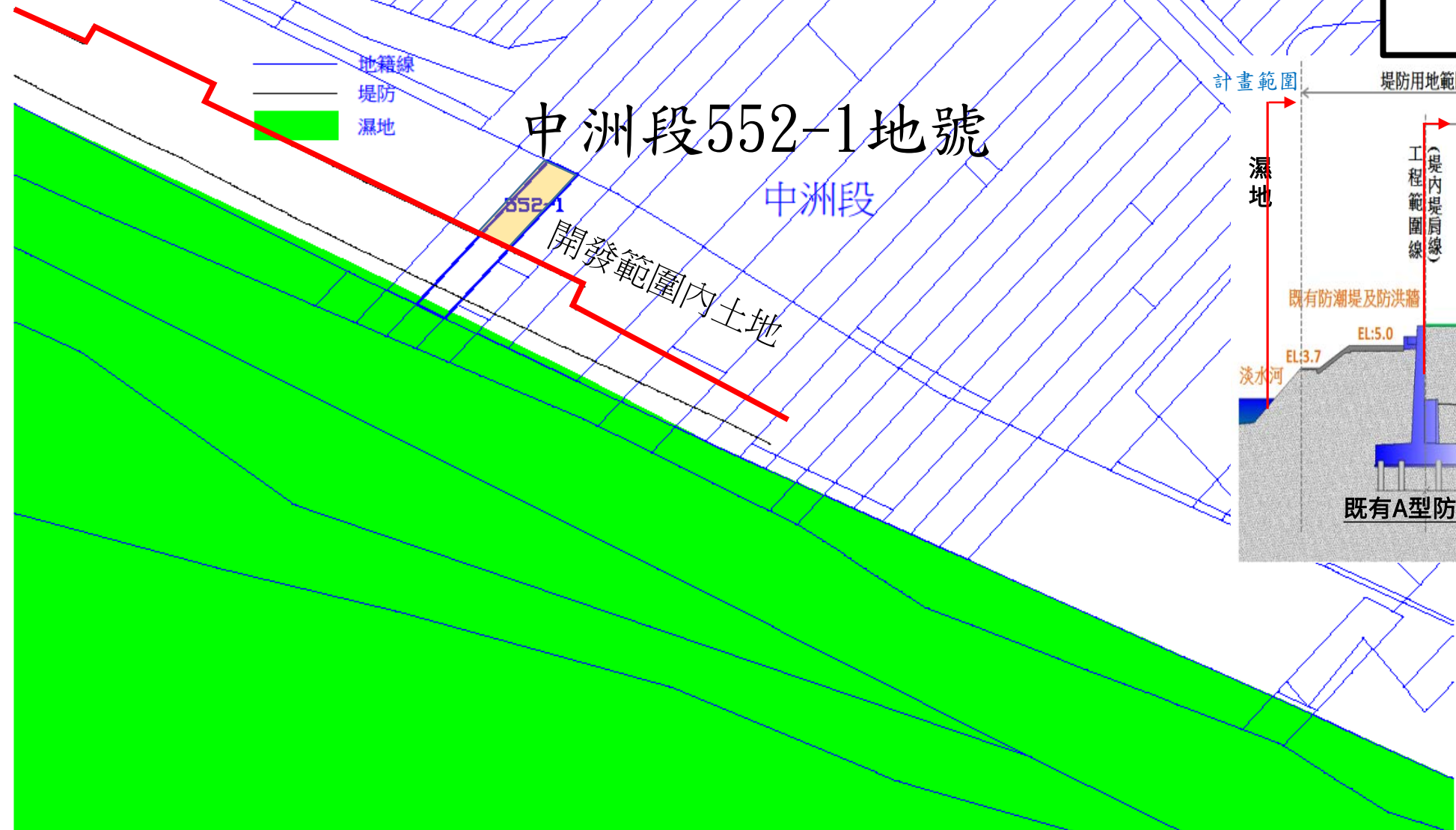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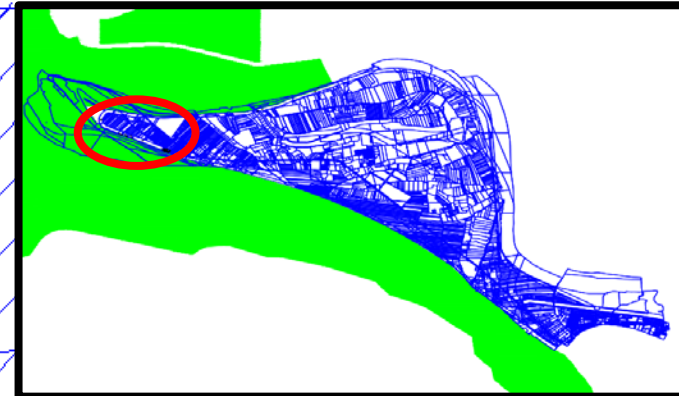
中洲段466-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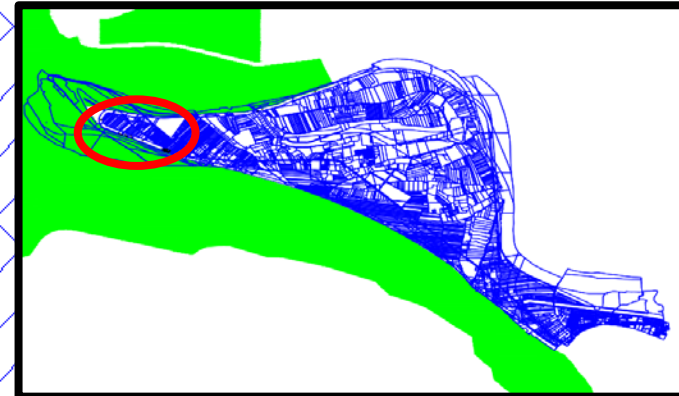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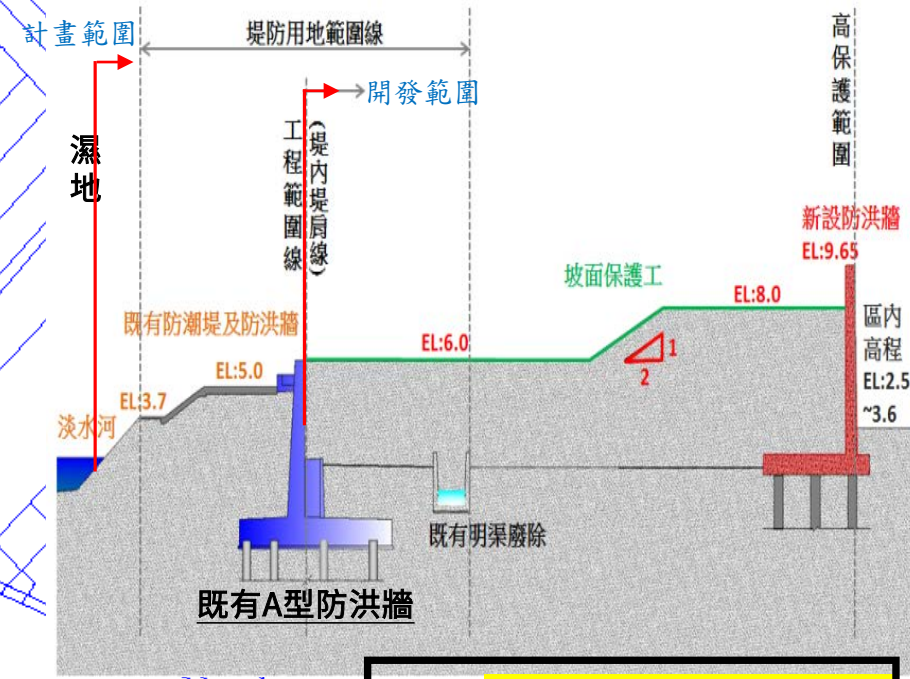


本筆土地皆位在既有堤防外，
無任何開發工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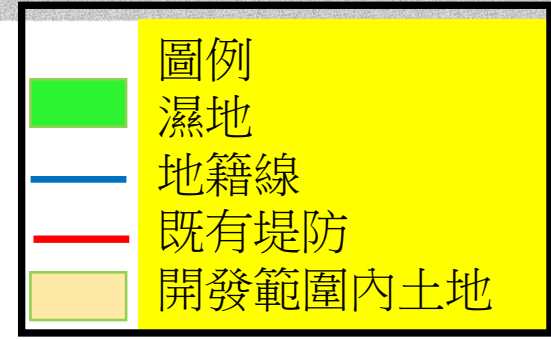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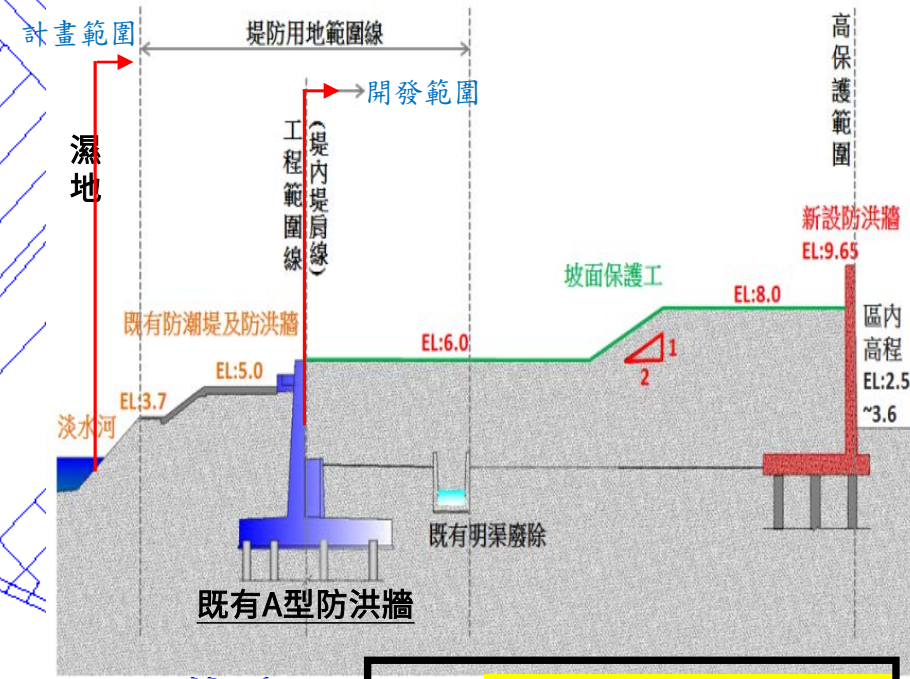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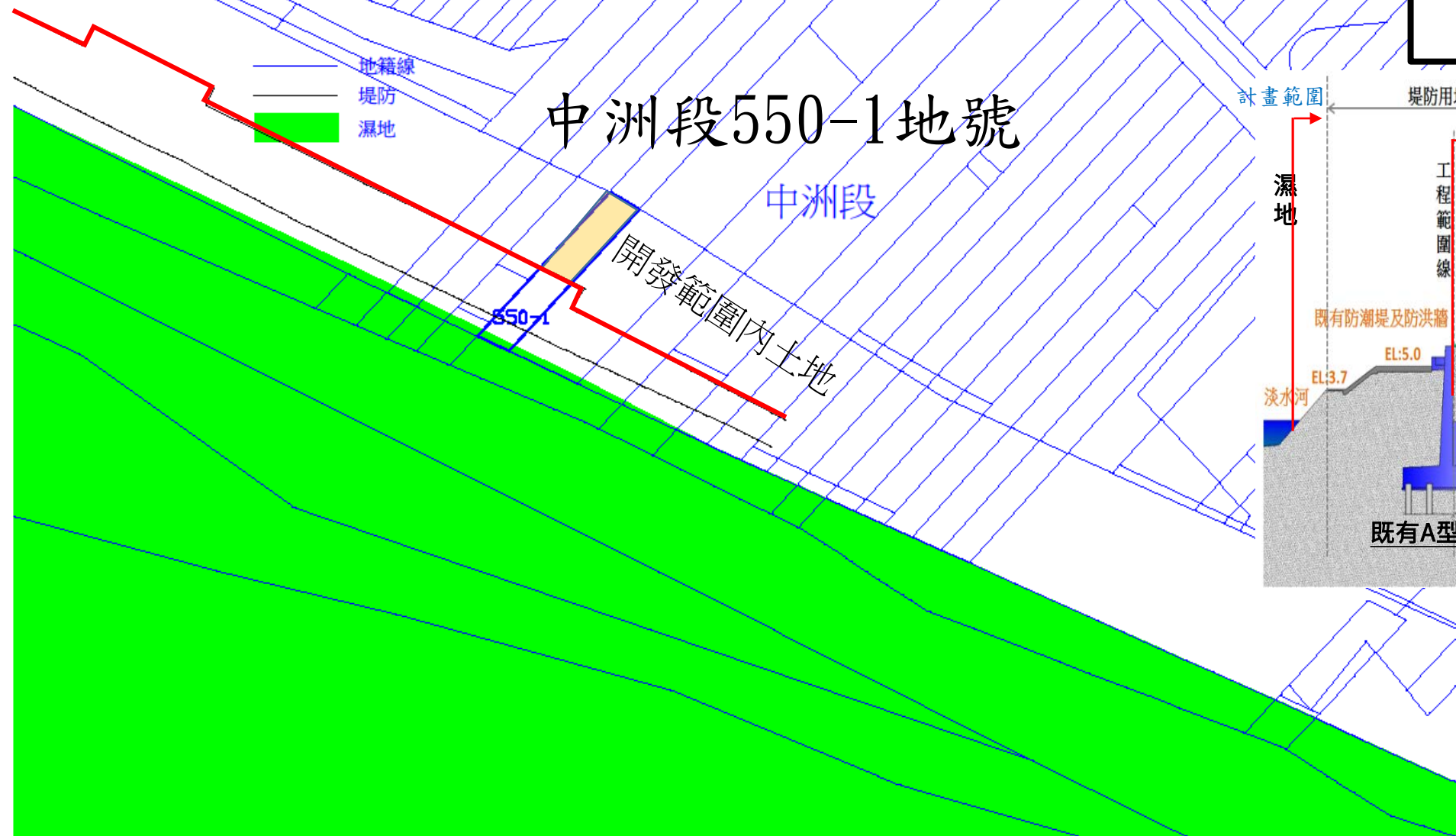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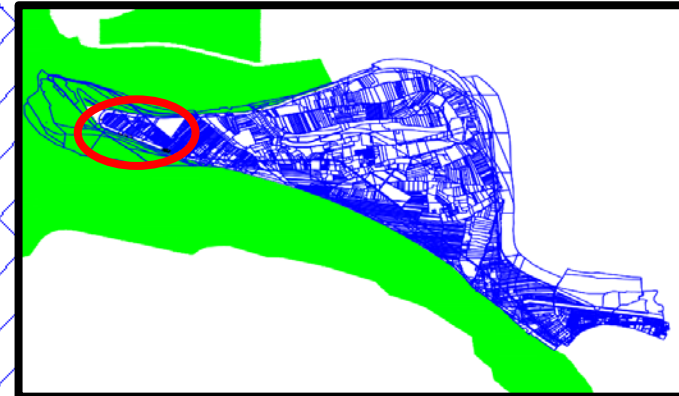
- 地籍線
- 堤防
- 濕地

中洲段551-1地號
中洲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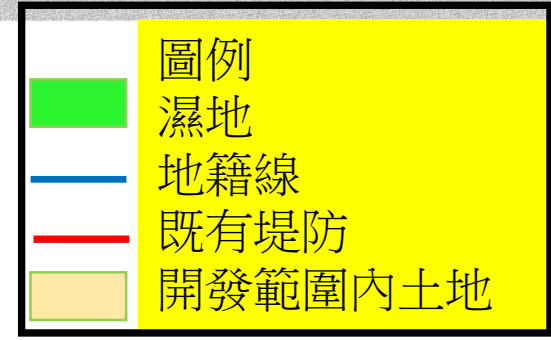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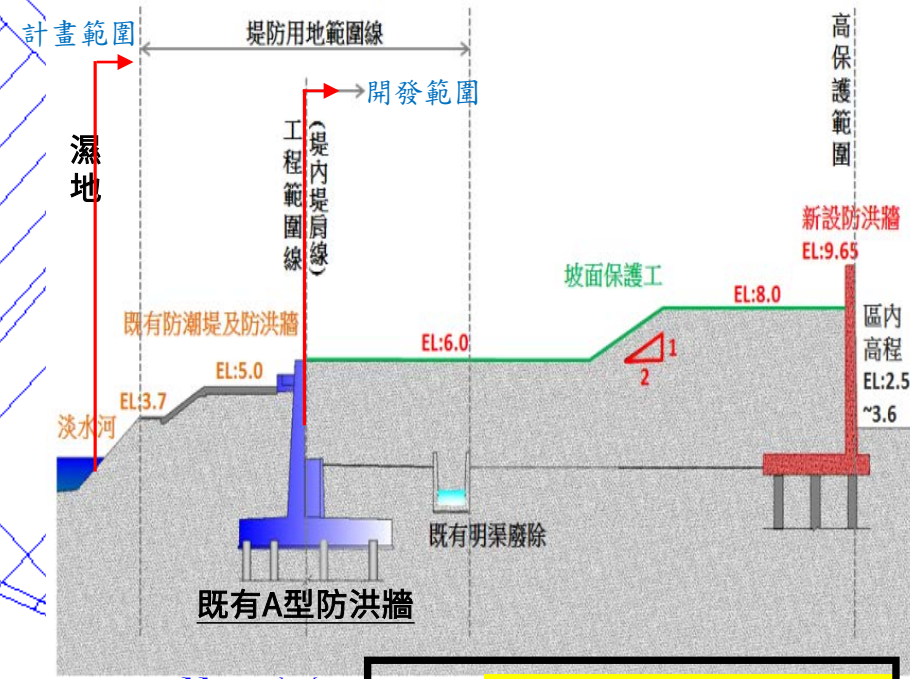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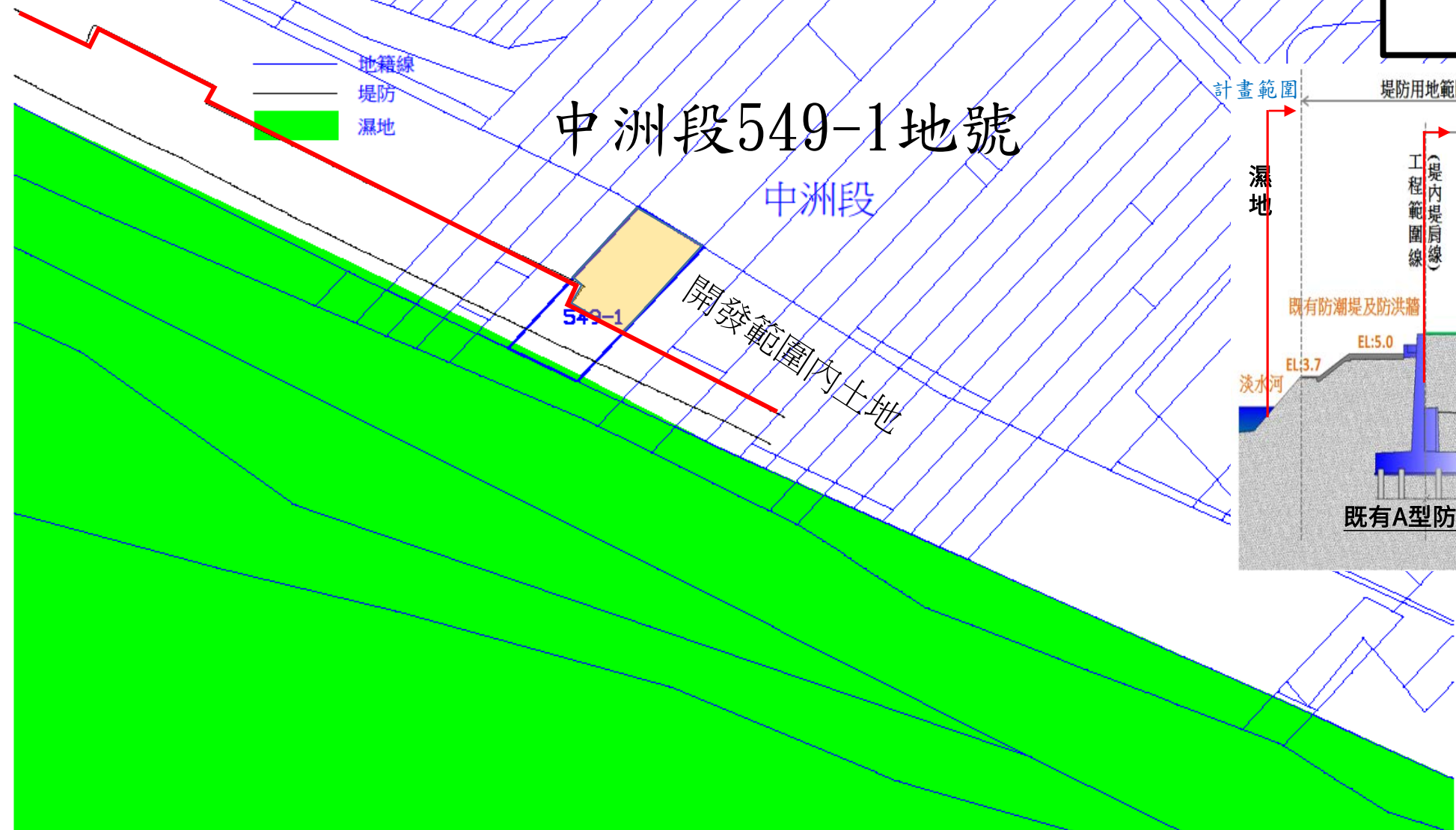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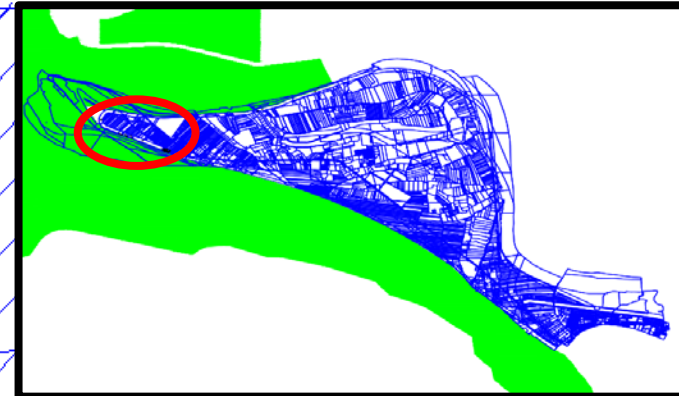


- 圖例
- 濕地
 - 地籍線
 - 既有堤防
 - 開發範圍內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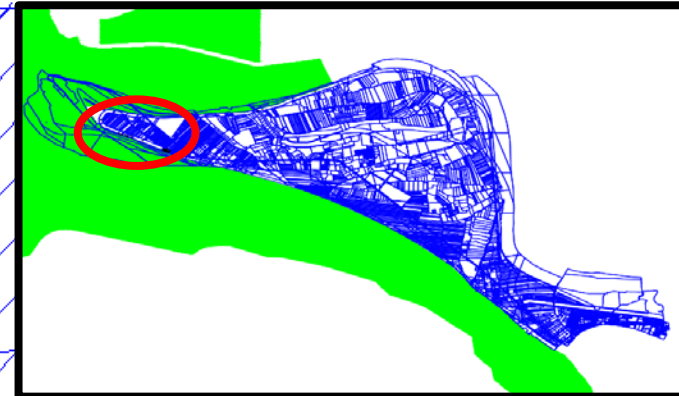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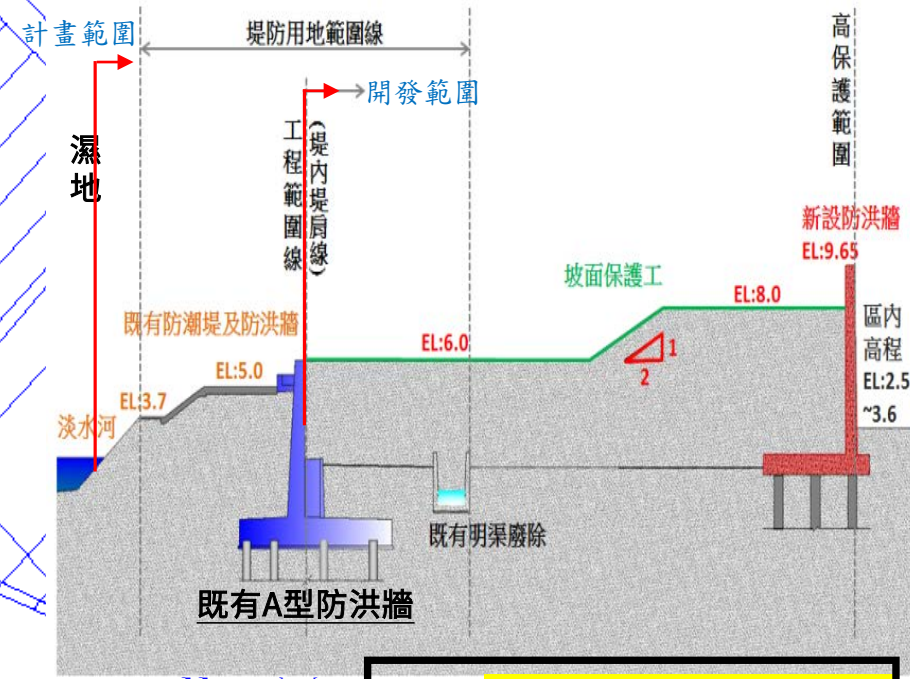


- 地籍線
- 堤防
- 濕地

中洲段548-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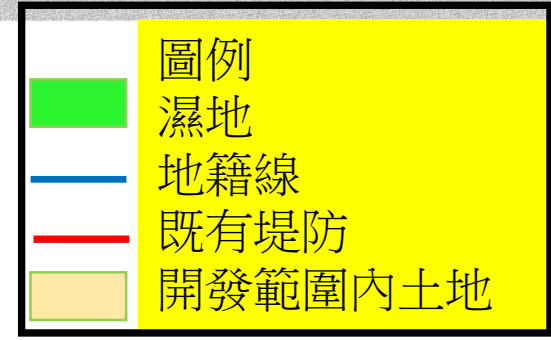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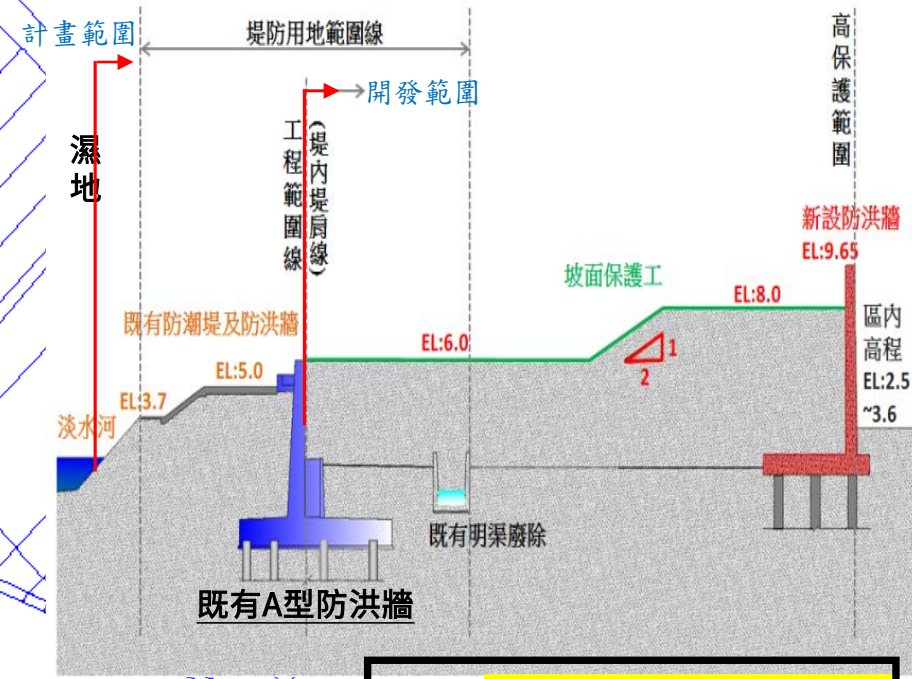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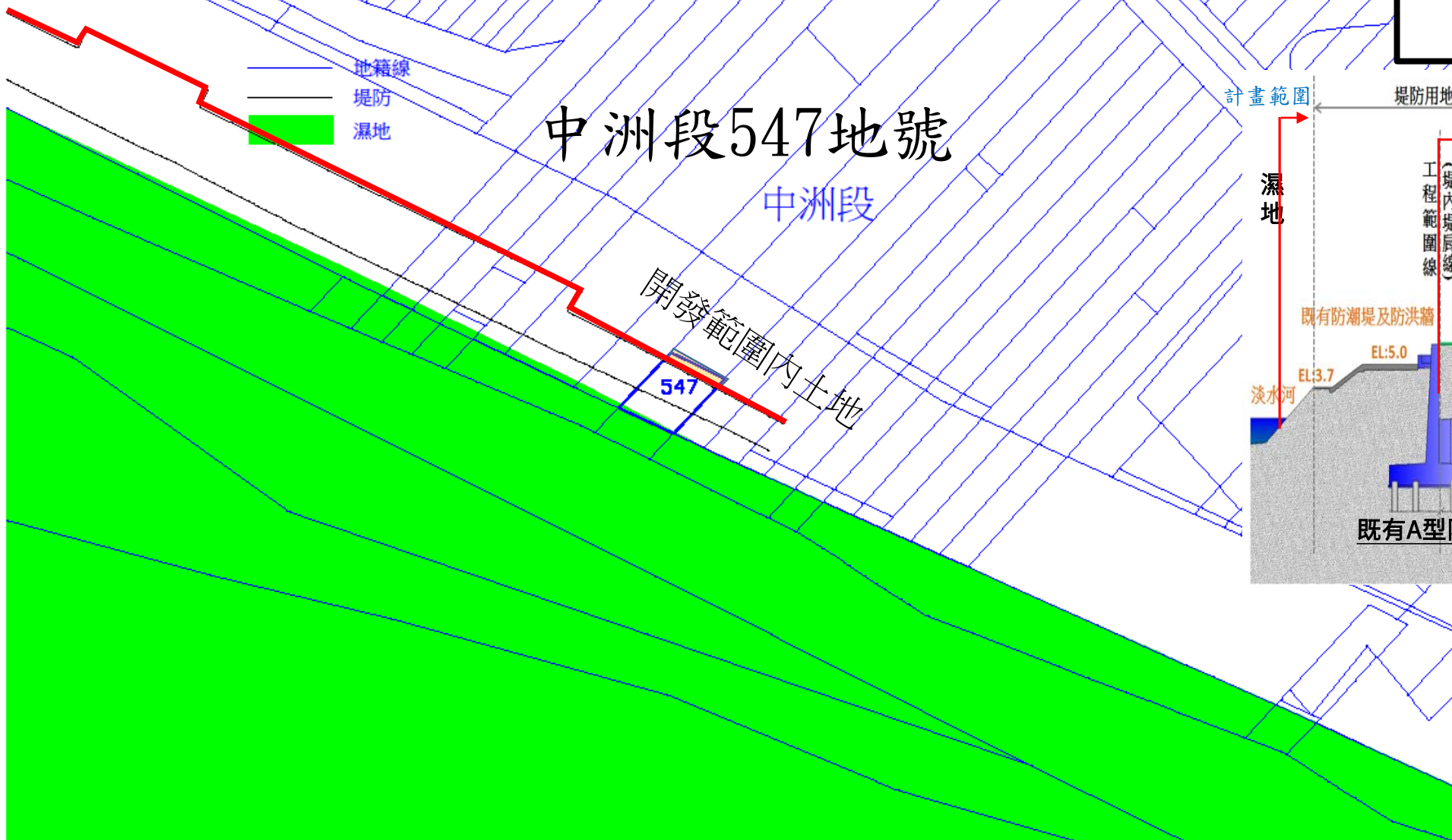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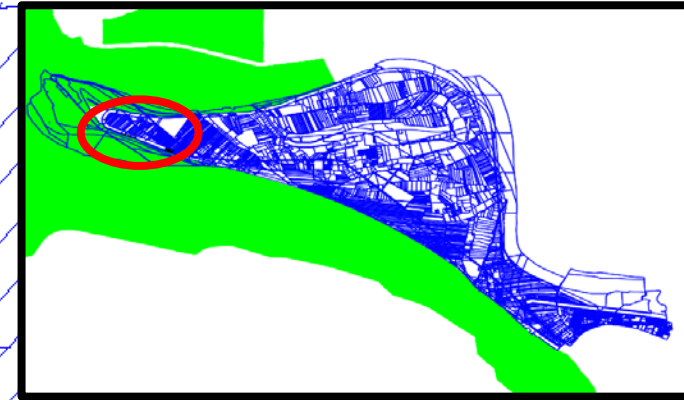
中洲段

開發範圍內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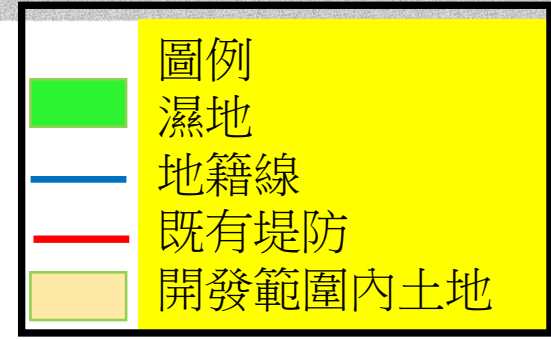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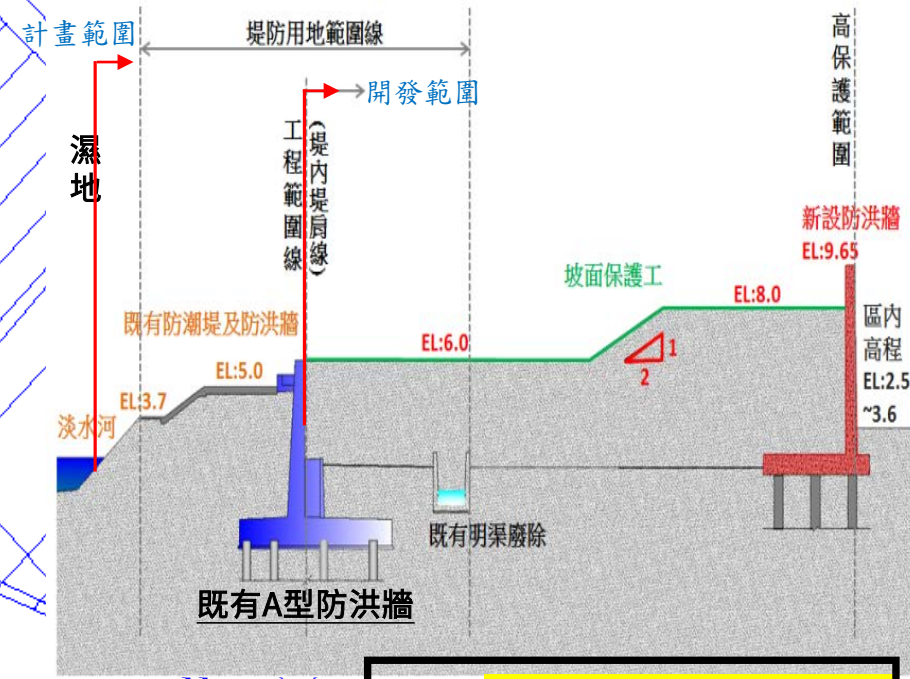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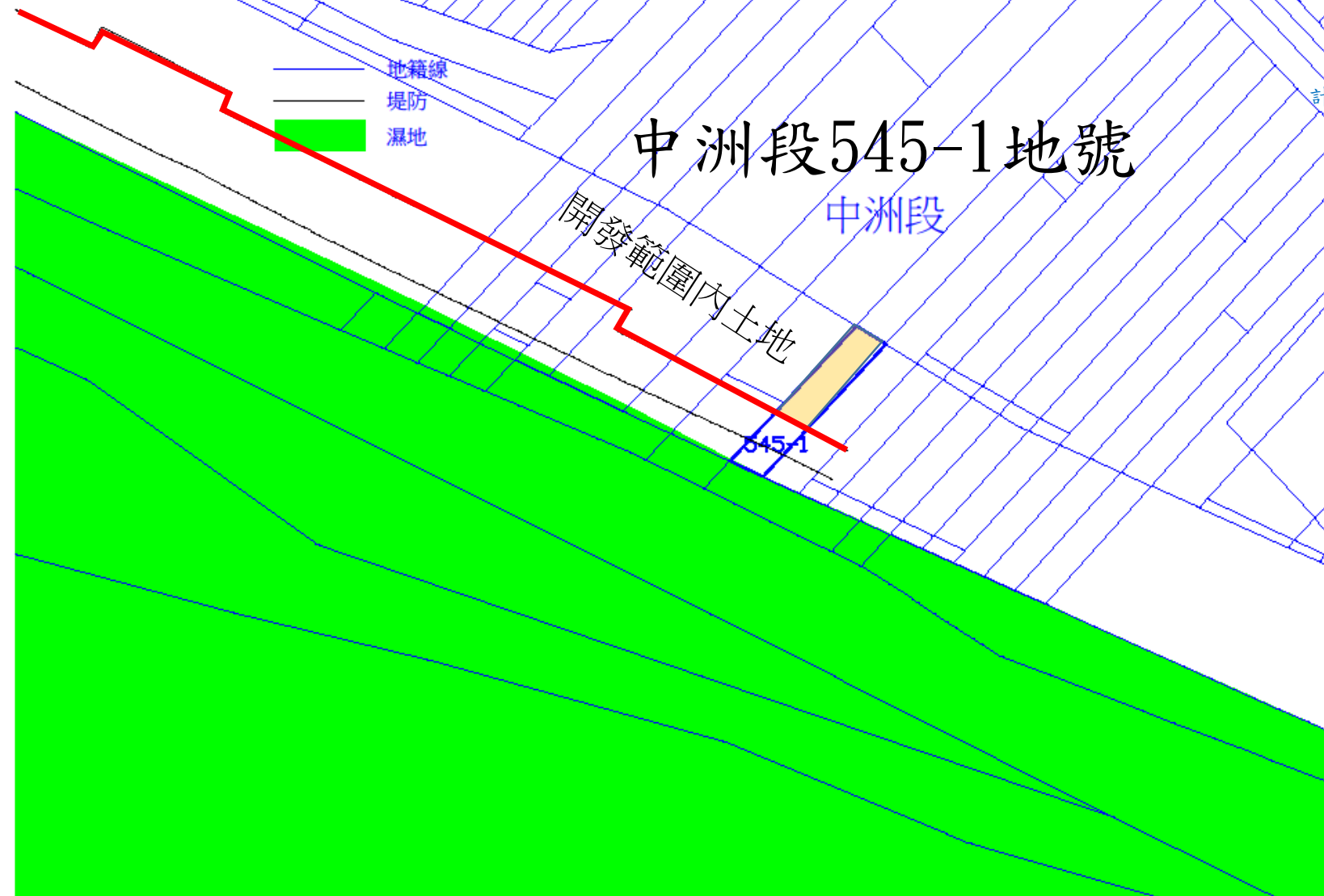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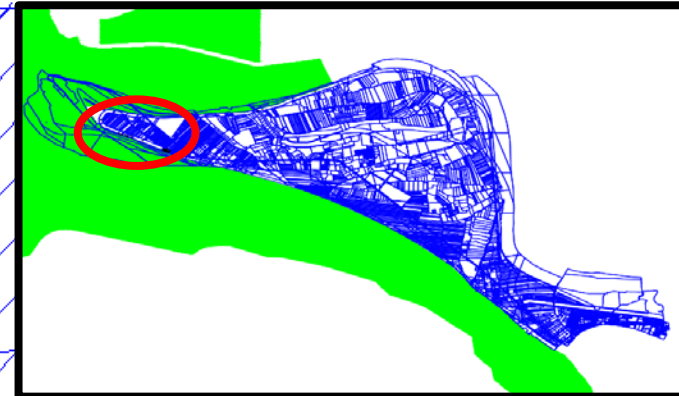


- 圖例
- 濕地
 - 地籍線
 - 既有堤防
 - 開發範圍內土地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本筆土地在濕地範圍無任何開發行為，
 相關開發工程行為皆在既有堤防內。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巷11弄2號3樓

承辦人：卓奕杉

電話：02-87807056轉210

傳真：02-87800475

電子信箱：gz_12050@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子島開發計畫暨周邊濕地範圍套繪圖、環評報告書初稿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等、環境監測調查範圍圖各1份

主旨：為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下稱社子島環評案），是否須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暨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0年11月26日航測會字第1109030894至110903090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按旨揭社子島開發計畫係依貴部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所訂範圍約302.1公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防洪計畫，於既有堤防（EL.+6.0m）之堤線範圍內進行規劃設計及開發。又社子島開發計畫部分範圍雖緊鄰關渡重要濕地及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以既有堤防為界，部分堤防外土地似位於該濕地範圍內；詳附件開發計畫暨周邊濕地範圍套繪圖），惟納入社子島環評案之開發工程項目（整地、大地、道路、排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共同管道、公園綠地景觀工程、專案住宅等，不含污水處理廠及200年防洪頻率高保護堤防設施（EL.+9.65m）；詳附件環評報告書初稿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等）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既有堤防及其以外範圍皆維持現狀，亦即上述觸及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土地



GZAA1107020931

皆維持現狀，未進行任何非保育利用計畫所允許之開發工程。

- 三、又社子島開發因應前揭防洪計畫，規劃在淡水河側既有堤線採以綠堤形式，往島內一律退縮30公尺；基隆河側則為既有堤線往島內退縮80公尺至130公尺，在既有堤線至高保護設施之間，以回填土方形成緩坡之公園綠地，爰既有堤線（堤防）外之自然生態環境不受開發施工影響。另社子島環評案之生態調查及檢測範圍已擴大涵蓋周遭重要濕地，且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將依環評承諾進行環境調查監測（詳附件環境調查監測範圍圖），確實執行環境保護工作，以確保生態不受影響。綜上，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都市計畫既經貴部審竣，且緊鄰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土地皆維持現狀未進行開發工程，應無影響重要濕地之虞，爰旨揭社子島環評案是否仍應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請惠復憑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子島圖資套繪濕地圖檔1份

地址：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巷11弄2號3樓

承辦人：卓奕杉

電話：02-87807056轉210

傳真：02-87800475

電子信箱：gz_12050@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下稱社子島環評案）擬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暨「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案件編號：1101118904）查詢結果、貴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12月2日城海字第1100010360號函送「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數值圖檔」辦理，及本總隊110年12月1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0931號函續辦。
- 二、按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經前揭貴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於既有堤防（EL.+6.0m）外計有21筆土地涉及關渡重要濕地及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復經本總隊以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地籍圖、地形圖，套疊前揭貴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12月2日函送之濕地範圍圖檔結果（詳附件），上開21筆土地係位屬社子島開發計畫範圍既有堤防（EL.+6.0m）外邊界處，與關渡重要濕地及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邊界部分重疊；因旨揭社子島環評案之開發行為僅止於該既有堤防堤頂內側，相關工程皆於既有堤防內施作，既有堤



GZAA1107021027

防及其以外範圍（含上開21筆土地）皆維持現狀，應無影響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之虞。

三、又社子島開發計畫之排水系統係採雨水、污水分流方式設置，區內規劃中央生態公園及中央河道，中央河道除匯集雨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外，並作為分流管制之滯洪設施。目前社子島現況未佈設污水系統，工廠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多與雨水合流造成污染，開發後區內生活污水將依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與未來人口密度等因素，估算其單位污水量，並施做全區污水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量為35,000CMD，初步規劃採MBR三級處理設計，經過處理後放流水將往內排入中央河道，將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之國家級濕地規定。至於社子島既有堤防外濕地及河川區將不進行開發，俾維繫濕地環境及生態環境，且污水經過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後，對周邊河川水質之影響將較目前雨水合流排放狀況為佳，有助於提升周邊河川水質及生態復育。

四、另本總隊前以首揭110年12月1日號函詢貴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旨揭社子島環評案是否須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為爭取時效，倘旨案仍應踐行上揭徵詢意見之程序，請貴部惠依前開說明及附件圖資，併同本總隊110年12月1日號函之說明及附件資料（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儘速提供徵詢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訂

線

4.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說明 (草案)

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調查係依據環保署民國106年12月8日修正公告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表4.2-1)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105年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為簡化行政機關，查復後公文往返流程，除國防部外，各機關查復確認事宜一律採由「線上回復」辦理，無須再用紙本公文回覆。(內政部105年1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1192號函)。各單位的函詢及單一窗口查詢皆為有效力之查詢方式，因此本案除查詢相關單位外，亦經由內政部單一窗口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

各類調查結果示於表4.2-1，調查結果計畫範圍內涉及臭氧(O₃)八小時三級污染防制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位於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登錄十二處歷史建築、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其相關限制事項及因應對策詳參表4.2-2所示。各類別有關單位證明函文、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等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1/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河字第107335092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 A2-20~29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10753039300號函。 2.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河字第107335092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 A2-20~29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河字第107335092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 A2-20~29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2/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生態敏感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陽企字第1070001470號函。 2. 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2 A2-20~29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3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3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3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4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1071144232號函。 2. 經現場勘查及套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圖資研判，本計畫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堤防外緊鄰於國家級關渡溼地。 3. 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4 A2-20~29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經現場勘查及套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圖資研判，本計畫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堤防外緊鄰於國家級關渡溼地。 2. 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5 A2-20~29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3/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6 A2-5 A2-20~29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6 A2-5 A2-20~29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6 A2-5 A2-20~29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6 A2-5 A2-20~29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3.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4.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6 A2-5 附錄16 A2-20~29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6 A2-5 A2-20~29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陽企字第107000147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113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2 A2-21 A2-20~29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4/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水字第107305472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8 A2-20~29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7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7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1071652571號函。	A2-7 A2-8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北市工地審字第107303494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8 A2-20~29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9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公字第107307592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9 A2-21 A2-20~29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二字第1071252785號函。 2.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9 A2-10 A2-20~29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0 A2-20~29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5/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活動斷層及土石流屬免查詢範圍。 2.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資訊服務雲，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套疊圖，本計畫未位於山崩與地滑區。 3.航測會字第 1079003546 號、1079003545 號、1079003545 號函。	A2-10 A2-20~29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1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1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1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753039300 號函，未公告淹水潛勢地區，且本計畫範圍經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亦並未位於「淹水潛勢地區」。 2.航測會字第 1079003546 號、1079003545 號、1079003545 號函。	A2-1 A2-20~29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349400 號函。 2.航測會字第 1079003546 號、1079003545 號、1079003545 號函。	A2-8 A2-20~29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防字第 1071801759 號函。 2.航測會字第 1079003546 號、1079003545 號、1079003545 號函。	A2-12 A2-20~29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71144232 號函。 2.航測會字第 1079003546 號、1079003545 號、1079003545 號函。	A2-4 A2-20~29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6/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限制抽沙。 3.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1.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1071144232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4 A2-20~29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經現場勘查及套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區圖台，其環境敏感地區位於海域區範圍。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3 A2-20~29
	11.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根據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1.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初步調查結果；臺北市士林區富安段一小段362、364、389、411-2地號土地部分涉及本部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且涉106年6月27日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範圍內。 2. 查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466-2、545-1、547、548-1、549-1、550-1、551-1、552-1、553-1、772-2、776-2、778-2、782-2、783-2、784-2、785-2、857-2地號等17筆土地部分涉及本部106年6月27日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餘1036筆土地非屬重要濕地範圍內。有關前開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之土地，其涉及之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士林區中	頁碼待正式後 單一窗口函文編碼。



				<p>洲段545-1、547、548-1、549-1、550-1、551-1、552-1、553-1地號等8筆土地位於「環境教育區」範圍內。</p> <p>(二)、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772-2、776-2、778-2、782-2、783-2、784-2、785-2、857-2地號等8筆土地位於「其他分區」範圍內。</p> <p>(三)、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466-2地號等1筆土地位於「其他分區」及「環境教育區」範圍內。</p> <p>註：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p>	
文化景觀敏感	12.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 計畫範圍內涉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登錄之十二處歷史建築。 3. 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5 附錄16 A2-20~29
	13.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 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2. 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5 附錄16 A2-20~29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7/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5 附錄16 A2-20~29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5 附錄16 A2-20~29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5 附錄16 A2-20~29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5 A2-20~29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陽企字第107000147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2 A2-20~29
	資源利用敏感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淨字第107312809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3 A2-20~29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0 A2-20~29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礦務局，礦局行一字第1070001513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4 A2-20~29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20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8/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其他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二字第1071252785號函。 2.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9 A2-10 A2-20~29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4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決字第1070006681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4 ~ A2-15 A2-20~29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建字第1020023502號。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5 A2-20~29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水字第10730547200號函。 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8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5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有建築物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屬免查；城鄉發展分署公告之高速公路禁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範圍圖資研判，本計畫非位於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範圍內。 2.本計畫為社子島開發計畫，未來將於本開發計畫核定後劃定區內道路範圍。 3.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5 ~ A2-16 A2-20~29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9/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其他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土字第10730411200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6 A2-20~29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6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六軍作字第1070001906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7 A2-21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六軍作字第1070001906號函。 2.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17 A2-20~29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社子島地區尚未核定細部計畫，致該地區目前無法申請建築，故目前並無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10/10)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	1. 環保署105年8月3日環署空字第1050061014號 2. 本計畫場址位於臺北市境內，細懸浮微粒(PM _{2.5})屬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	A2-17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噪音管制法第9條	1. 臺北市政府府106年9月13日環空字第10634787700號函 2. 本計畫全區位於第 二類噪音管制區內。	A2-18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	1. 環保署100年5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00043540號 2. 本計畫位於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內。	A2-18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本計畫非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	A2-19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口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自來水法第11條。	1. 經細部設計完成並確定施工時廢污水口位置後，再函詢地方主管機關(瑠公農田水利會)。	—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水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水利法第63-3條。	2. 完工後，本計畫產生之廢水皆經處理後排放，無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	—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原住民族委員會開放資料網站，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A2-19
9.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傳統領域查詢圖資，非屬原住民傳統領域。	A2-19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10236067400號函。	A2-19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依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資料套繪航家照圖，本計畫非屬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區。	A2-20

表 4.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限制事項及因應對策

項次	開發地區	相關法規限制	因應對策
1	<p>計畫範圍內涉及臺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社子島安宮」、「社子島李宅」、「社子島忠記宅」、「社子島王宅」和十二處歷史建築。</p>	<p>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p>	<p>1. 目前規劃計畫區內歷史建物的保存方式為8處原地保留及4處遷移至鄰近公園。</p> <p>2. 本計畫區內歷史建物保存方式亦符合建築法第9條第4項<u>修建</u>定義。</p> <p>3. 屆時進行保存工法之前，將依相關規定，檢送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相關興修改建等資料、歷年使用情形說明及室內外現況照片等資料予文化局進行檢視評估。</p>
2	<p>本計畫場址位於臺北市境內，臭氧(O₃)八小時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p>	<p>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p>	<p>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針對施工機具使用符合車用汽油柴油成份及性能管制標準之油品及使用四行程交通工具等防制措施，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管理。</p>

項次	開發地區	相關法規限制	因應對策
		<p>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p> <p>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將可有效減少施工產生之廢氣且符合相關管制標準。
3	計畫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	<p>噪音管制法第9條</p> <p>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p> <p>一、工廠（場）。</p> <p>二、娛樂場所。</p> <p>三、營業場所。</p> <p>四、營建工程。</p> <p>五、擴音設施。</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p> <p>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施工期間將確實執行噪音防制措施，施工機具應定期保養檢查，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作。
4	位於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內。	<p>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p> <p>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p> <p>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p> <p>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本計畫非屬左列污染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未來施工及完工後，本計畫產生之廢水皆經處理後排放，無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
5	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	1.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對「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在不影	本計畫開發於河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芷瑢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2

電子郵件：SUCJ@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8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所提徵詢意見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10年12月1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0931號、110年12月3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107021027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府所送資料，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且涉及重要濕地之堤防及其外範圍土地皆維持現狀，未進行任何非保育利用計畫所允許之開發工程。故現階段尚無濕地保育法第27條須研提濕地影響說明書適用之情形。
- 三、旨案緊鄰關渡重要濕地，其污水處理管線及排水系統（含其他事業廢水）進入重要濕地時，請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辦理，另請貴府於後續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環境監測作業，並請落實緊急應變計畫（機制），以維濕地生態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社子島

拆遷補償安置陳情書

壹、失落的社子島：

乾嘉年間，大批先民到社子島來開墾，因水運及灌溉方便，雖然年年颱風淹水，居民仍然隨遇而安、樂天知命，直到晚清時期，因上游橋樑或某些河川設施的施作，而引起河流改道，整個溪洲底村莊在數十年內被流失殆盡，以致很多居民被迫離鄉背井；不過也因為本地土壤肥沃，大部分居民還是願意留守，這同時也是第一次因政府工程而受害。

終戰之後，國民政府沒有環保概念，基隆河上游，煤礦業任意將廢棄的煤渣，堆放在基隆河邊，等颱風來沖往下游的基隆河內，以及覆蓋在原本肥沃的農田上，使社子島上的蔬菜區都無法耕種，農民窮困至極，別說學童學費，連吃飯都成問題，有人無錢繳稅，連地都被拍賣掉，更貧窮的甚至還有賒米、借錢過生活，而賣地過活也成為當時的普遍現象。

民國 52 年，石門水庫剛完成，並大量蓄水，作為灌溉和飲用，並沒有考慮治洪的問題，以致葛樂禮颱風，帶來大量的雨量，石門水庫瞬間暴漲，水庫當局一時緊張，大量洩洪引起台北淹大水。水災之後，政府啟動大台北防洪計畫，大台北地區都築堤全面保護，只留下社子島作為滯洪區，也留下社子島往後五十幾年的夢魘。

當時美軍顧問團也參與該計畫，他們對社子島的評估認為，社子島人口稀少，如果築堤保護，大約要花二億元，並沒有建議社子島要做滯洪區。事實上，關渡隘口拓寬之後，從各地的淹水紀錄來看，社子島確實沒有滯洪功能。社子島何辜，白白浪費五十多年，更失去地方發展與進步的機會。

幾十年來，社子島農民無法靠農作物維生，土地又無法充分利用，眼看鄰近的延平北路五段、六段高樓四起，而社子島仍然過著貧苦的三等公民生活，面對如此困境社子島居民依然不屈不撓繼續在家鄉生活著。

五十幾年前的房屋主要是由加強磚造以及較為簡陋的木造組成，幾十年來，社子島人口的自然增長，子孫繁衍，加上這些老房屋的自然損壞，讓居住成為了重要的民生問題；有錢的人能到外地買房子、有地的人也能賣地買房或自建，沒錢沒地的人就只能繼續擠在簡陋的老房子裡，有的甚至將過去的豬舍改為房間，過著勉強維生的克難生活，房屋的私自擴建增建改建也是逼不得已的，社子島這五十幾年來受到政府的不公平對待，地方發展停滯、居住權遭限制，而今市府卻宣稱為維持公平性與一致性，必須使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的規定來補償社子島居民，而其中不僅重建價格、補償比例低，年限還僅限制 77 年 8 月 1 號之後，這對該日期之後不得已擴建、增建、改建的房屋卻沒有補償，相當不公不義的，對當地居民而言更是二次的傷害，因此建議補償年限應該再往後延至民國 93 年或至開發日為止。

柯文哲市長上任時曾深入了解社子島的狀況，來社子島 Home stay 二日，體驗社子島居民的生活，一再說是政府虧欠社子島，更承諾要回饋社子島，但回饋的結果，卻是

從原本的曼哈頓計畫，變成「生態社子島」，因為「生態」二字，新開發的土地使用分區其容積率、建蔽率和洲美（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比較起來差了一大截，洲美的科專區，容積率規劃是 300%，而社子島在未來卻只有 200%。

在防洪功能上，洲美的河岸邊可直達基隆河，而社子島的居民要爬到三層樓高的堤防才能看到淡水河，社子島未來卻像一個囚籠，居民彷彿被水泥高堤困著般，建請應規劃具親水土堤，同樣有防洪功能下更讓未來居民可以親近基隆河與淡水河之水域活動。

適度的填土計畫，不但可減少地震後的土壤液化，亦可面對未來世界的極端氣候水位上升是未來社子島開發後勢必要面對的問題，因此為了未來後代子子孫孫的長居久安，適度的填土墊高與否，其中利弊，懇請委員參酌衡量妥善處理。

社子島幾十年來遇到政府多次的過失以及錯誤的決策，致使社子島成為最大的貧民區；我們卑微的建議與要求，我們不反對開發，我們贊成地方要進步發展，但是最起碼的安置與拆遷補償條件放寬，一定要能符合社子島原居民的需求與保障其最基本的居住權益。

貳、社子島建議事項：

一、社子島拆遷補償之重建價格，應隨開發時程之時價營建成本進行調整。

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中，民國八十年代所制定的重建價格，至今也有三十年之久，因現今原物料上漲、工資、運輸費用等已呈倍數成長，新制定之重建價格亦不敷重建成本，建請未來可依據不同建築物形式（房屋結構、樓層數、建築裝修等級）與開發期程之營建成本時價，邀請居民及各級民意代表等共同協調重建價格之訂定。

二、既存違建的補償費時間請延至民國 93 年。列管違建的補償時間，請延至開發日為止。並建議放寬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之發放對象及計算方式，放寬地上物拆遷安置補償費年限並依實際樓層補償。

由於居民遷至專案住宅所需花用之經費甚大，請市府體恤社子島因為多年禁建，許多建物老舊不堪居住而修建，由於各區段之徵收案個案範圍與性質存有差異，因此拆遷補償安置計畫若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

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實施補償對社子島居民是非常不公平的，建議市府應該再行放寬地上建物拆遷補償處理費之年限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或至開發日，不侷限樓層與面積，並依實際樓層補償。

為考量該違章建築之拆遷戶，若依現行法規，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後的違建拆遷戶僅得領取新臺幣三十九萬元之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建議應明定如配合於限期內自動搬遷者，得視財務狀況及合法建築物與違章建築間拆遷補償處理之平衡原則，專案簽報市政府核准後，由本府發給區段徵收安置費新台幣九十萬元。

為給予居民相當之財產權保障，請市府訂定放寬社子島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之發放對象及計算方式：

(一)、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以前之合法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一百發給拆遷補償費，協議價購獎勵金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騰空獎勵金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59 年 7 月 5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十發給違章建築

拆遷處理費，騰空獎勵金按拆遷處理費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除面積與樓層不予以限制。

(三)、84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以前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六十發給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九十萬元發給，騰空救濟金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三十發給。

(四)、94年1月1日後至開發日以前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三十發給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三、請放寬安置專案住宅的配售標準。

世居社子島的居民，有部分住宅係多戶共有人居住，其在市府現有條件中分配後坪數不足或戶數不足者，例如：一門牌內多戶居民，其因面積級距不足，僅得配售少數戶數，據此案例，請依實際居住戶數得以配售安置住宅。

四、民國 59 年原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其住宅用地之價格應該另計，不應與農地及違建物相同。

在民國 59 年以前既已存在的合法建物與建地，如果市府未來採取徵收時，在計算拆遷賠償單價、價格都應該另行計算，不應該與農地區建物及違建物相同。

五、社子島內低收入低薪者甚多，其在配置住宅後，若無法繳納貸款，請得以協調繳納 50 年期限內利息或分期貸款。請建立優惠辦法、專案協助等，使居民減輕徵收負擔，讓本無法繳納者其後代亦能繼續繳納。並請市府協助居民與貸款銀行協調，成立優惠低利率、房貸還款期數與年限拉長、放寬延長繳利息不還本之年限專案，以減輕居民得配售時專案住宅繳納房貸之壓力。

六、對於低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社會補助，以及未達社會補助條件但經濟負擔能力偏低者等住戶，安置住宅 12 年免租金與管理費、分級「所得級距」提供 12 年租金補貼，以及研議延長承租年限。

七、未來無法負擔專案住宅之居民需有專案配套措施。

目前社子島內不僅是弱勢族群，社子島居民諸多收入與生活條件本身就相當的不優渥，未來即使有承購專案住宅的權利亦無法負擔千萬的貸款，對此建請市府需要對這些居民有所專案配套措施，例如：提高安置費、提供拆遷補償費、供拆遷戶依其資格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等自行選擇的多元安置。

八、降低長輩及弱勢與社區影響衝擊，尋找專業社區團隊進駐社子島落實社會溝通，重啟社子島工作站。

建請市府重新啟動社子島工作站，並透過專業及有社區經驗的都市規劃團隊，進駐社子島，並更加細部的、家家戶戶的方式落實良善之社會溝通、協調，解答居民對社子島開發案的疑惑，充分讓居民了解自身權益與利弊，如此市府亦能更加了解在地居民的心聲，以及居民對社子島未來的願景與希望，並且能有效予以改善，而非僅以開說明會的方式行之。

九、科專區的容積率目前僅百分之兩百，若無法更改至百分之三百，請於未來辦理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重新更改。建請通盤檢討社子島開發案應適度提高整體開發範圍之容積率與建蔽率。

十、社子島原有傳統產業及工廠業者之拆遷補償金額應再提高，並輔導安置中繼廠房，未來將原廠房設置專區以及對在社子島工作之勞工權益有所保障。

社子島內工廠因多為屬非合法登記產業，因此在未來計畫中產業專區並無立足之地，若未來沒有市政府沒有對傳產與工廠進行輔導，其只能領取極少拆遷補償金或自行遷移，因此建請市府對其進行輔導，並設置中繼廠房，以確實保障社子島地區之傳統產業與工廠業者以及在地居民工作者因開發所侵害之生存、工作以及財產等權益，予以提出合宜之輔導與拆遷補償安置計畫。

十一、社子島處於兩河交匯處，地理條件非常優越。極適合水上活動，請規劃多處碼頭地點以便水上活動發展。

十二、中低收入戶不論承租或承購市民住宅，請專案協助居民未來得以安心居住於社子島。若因擁有配售市民住宅因而不符低收門檻，則不得取消承購市民住宅市民之低收入戶資格。

十三、請勿以「生態」兩字限制社子島發展。

例如：與市區接軌的交通整體規劃，放寬住宅區及科專之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為發展主軸等等。

為因應未來社子島人口數增加與工作車流量，通盤檢討社子島開發案應適度提高整體開發範圍之容積率與建蔽率。以及擴大共榮生活圈，社子島地區應需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建議檢討建設社子島線捷運計畫，以及為舒緩重陽橋車流、帶動新北市三重、蘆洲地區、社子地區與北投區、淡水地區之地方發展，建請規劃蘆社大橋，用以串聯社子大橋、洲美快速道路。

十四、公寓式住宅區同門牌各樓層，其配售資格與補償計算，得依各樓層分別計算戶數。

社子島未來既然是以戶戶安置為目標，但社子島大

部分公寓都共用一個門牌，或是一門牌多戶獨立建物共用，各樓層都是獨立產權，各樓層自成獨立家庭生活，或者各樓層間因親屬關係陌生或有利益糾紛等因素，若將公寓樓層面積累加總計，反而造成親屬間產權分配更加複雜化，因此為避免小坪數樓層累計後分配比原樓層數少，總面積不足、分配不平之問題，或產權糾紛，請將共用一門牌之外梯公寓式建物，以單層公寓認定。

十五、北投焚化廠長期汙染附近環境，為維護士林北投有量居住環境，降低空汙、廢水，保障居民健康，請市府訂定北投焚化廠之除役年限。

十六、社子島百年傳承之文化信仰應予以保存。

社子島目前還保有相當珍貴的祖籍信仰文化，早期先祖都會請著原鄉信仰的神明渡海來台在社子島供奉著，至今社子島都還保有各姓氏輪值、神明酬謝慶典等傳統習俗，這些文化也是長年來維繫這子島情感的人文脈絡，請市府未來於公有地規劃信仰專區，建立廟宇，讓社子島各姓氏子孫得繼續供奉。

十七、全臺北市的堤防與水利設施係保護全臺北市居民安全與經濟繁榮，均由市府編制預算施作，社子島週邊公有堤防用地、公設用地，未來若參與區段徵收，其開發後之盈餘，可補貼於拆遷補償費與居民購置專案住宅之用。

陳情人：臺北市議員 陳慈慧

陳慈慧

臺北市議會最高顧問 陳碧峰

陳碧峰

台北市議員 陳慈慧

台北市議員 陳慈慧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3 次會議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書面意見

有關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下稱社子島環評報告)第五次修訂本之內容，多有未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辦理之情事，本會謹列明如下：

項次	法規檢核	說明	頁次
(一)	未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規定，併案辦理社子島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的規定，社子島區段徵收開發行為，其營運期間污廢水排放係屬「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自行設置社子島污水處理廠)，故社子島污水處理廠依前開規定應與社子島區段徵收環評併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北市環保局歷次程序審查意見也是採同樣應併案環評的觀點。經查社子島環評報告書第五次修正本，尚未針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影響評估，並且於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明載污水處理廠要「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顯與現行法規相違。	頁碼：1

項次	法規檢核	說明	頁次
(二)	未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規定評估營運期間廢水排放對承受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	因開發單位誤採社子島污水處理廠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故，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尚未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7 條第 2 項，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營運期間廢污水排放至淡水河水系對河川水體水質之影響評估。	頁碼：7-44、7-45
(三)	未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敘明選擇關渡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有關開發行為基地是否有涉關渡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回覆至少有 21 筆土地與關渡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重疊(附件 1)。惟查社子島環評報告書第五次修正本，迄今未更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且尚未未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敘明選擇關渡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頁碼：4-10

項次	法規檢核	說明	頁次
(四)	<p>尚未確認開發行為是否有違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一款：「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及同項第二款：「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等規定之情事。</p>	<p>經查開發單位已於 2021/12/1 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就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函詢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本會於 12/6 致電主管機關獲覆，開發單位 12/1 函詢主管機關之事項，主管機關已要求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以利判別，尚待開發單位補件中。</p> <p>故本案是否有涉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或第 25 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事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尚在查核中。</p>	

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回覆資料

